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提升
美好生活**

二零一四年年報

長江生命科技簡介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著提升人類生活質素之使命，長江生命科技從事健康及農業相關產品的研發、商品化、推廣及銷售業務，開發之產品範疇包括人類健康及環境生態兩方面，部分發明已獲得美國專利及商標註冊處頒發專利。長江生命科技為長江集團成員。



目 錄

2	主席報告
6	業務回顧
	農業相關業務
	保健產品業務
	醫藥項目
24	長遠發展策略
25	財務摘要
26	財務概覽
28	董事及集團要員
36	董事會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收益表
53	綜合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6	主要附屬公司
131	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132	主要投資物業表
133	企業管治報告
169	風險因素
174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或「公司」）錄得營業額港幣四十九億五千萬元（二零一三年度為港幣四十九億七千萬元），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億六千三百六十萬元（二零一三年度為港幣二億二千九百萬元）。

相比去年同期，營業額輕微下跌不足百分之一，股東應佔溢利則上升百分之十五。

年內，營業額及溢利受澳元及加元兌港元匯價下跌所影響，惟若以當地貨幣計算，公司之營業額及溢利將呈現更大增長。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008 元（二零一三年度每股港幣 0.007 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四。如獲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農業相關業務

農業相關業務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增長。

長江生命科技於二零一一年首度涉足葡萄園業務，遂於澳紐地區建立優質的葡萄園資產組合。目前，葡萄園資產組合為公司核心業務之一。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長江生命科技以四千六百四十萬紐元（約港幣三億一千萬元）收購位於新西蘭的 Mud House 葡萄園，進一步擴展旗下農業相關業務。Mud House 葡萄園跟公司其他葡萄園同樣為公司帶來穩定收入及經常性現金流。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收購的 Cheetham Salt Limited（「Cheetham」）於二零一四年度首次提供全年溢利貢獻。Cheetham 為澳紐地區最大製鹽及煉鹽商，於澳洲及新西蘭市場穩佔重要地位。Cheetham 的鹽田及煉鹽廠於澳洲及新西蘭合共佔地約九千三百公頃，當中包括有限年期及永久業權土地。跟葡萄園投資項目一樣，Cheetham 為公司帶來即時現金流及穩定的經常性收入。

主席報告（續）

在澳洲從事家居園藝、草地保育、觀賞園藝、廣闊農地及滅蟲管理業務的 Amgrow Pty Ltd，以及當地主要植物保護產品獨立承造商 Accensi Pty Ltd 均錄得穩定業務表現。

保健產品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長江生命科技旗下保健產品業務獲得客戶的廣泛認同及支持。

在美國，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的銷售額再創新高，為公司帶來重大貢獻。

在加拿大，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於享負盛名的加拿大「Consumer Choice Award」中，連續第二年獲顧客評選為保健產品類別之得獎公司。

在澳洲，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第二度獲澳洲健康食品議會頒發「製造商年度大獎」。

醫藥研發項目

長江生命科技之研發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取得長足進展。年內，公司投放於科研發展之開支涉及港幣一億九千零八十萬元，有關開支已於年內之綜合收益表內反映。

於美國，長江生命科技附屬公司 Polynoma LLC 進行之黑色素瘤疫苗研發繼續取得良好進展。第三階段首部分臨床試驗的數據已呈交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而首名參與第三階段第二部分臨床試驗的病者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進行試驗。

WEX Pharmaceuticals Inc.（「WEX Pharma」）以河豚毒素（Tetrodotoxin「TTX」）為基礎的癌症痛楚舒緩產品研發進入新里程。現正籌備向加拿大衛生部就新藥推出市場提交申請文件。

而以評估 TTX 舒緩因化療引致的神經痛之效用的第二階段首部分臨床試驗經已於美國完成。WEX Pharma 將與 FDA 會面，就有關試驗結果及第三階段註冊試驗的設計方案進行討論。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長江生命科技進一步擴展旗下葡萄園業務，收購澳洲 McWilliam 旗下三個葡萄園，作價一千五百七十萬澳元（約港幣一億元）。

該資產組合包括位於新南威爾斯省 Griffith 地區的 Hanwood 葡萄園及南澳洲省 Coonawarra 地區的 Station & Kirkgate 葡萄園，合共佔地約七百公頃，總種植面積約六百五十公頃。

完成是次收購後，長江生命科技於澳洲及新西蘭分別擁有十九個及九個葡萄園，佔地約八千七百公頃。

展望

長江生命科技於二零一四年繼續穩步發展，財務狀況穩健，業務營運表現理想。

公司既有業務的內部增長不但鞏固收益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收益，表現令人鼓舞。

研發方面正穩步邁向新里程。公司將繼續調配足夠資源予科研項目發展。

此外，新近收購的優質農業相關業務資產擴大公司投資組合，收入亦隨之增加。

公司將繼續審慎物色新發展機遇，以鞏固投資組合，進一步加強增長動力。

我們對長江生命科技的前景感到樂觀，有信心於未來保持穩定的增長步伐。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股東、董事會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業務回顧



農業相關業務

長江生命科技的農業相關業務於二零一四年表現理想，並錄得穩健增長。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收購新西蘭的Mud House葡萄園及澳洲McWilliam旗下三個葡萄園，進一步擴展葡萄園資產組合。



CHEETHAM SALT

長江生命科技於二零一三年收購Cheetham Salt Limited（「Cheetham」），開拓製鹽業務。有關交易總作價為一億五千萬澳元（約港幣十二億元）。

Cheetham於一八八八年成立，是澳紐地區最大的製鹽及煉鹽商，於澳洲的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七十，在新西蘭的聯營投資亦在當地市場穩佔重要地位。Cheetham每年產量約八十萬噸原鹽，並具備把多達六十萬噸原鹽提煉成精鹽的產能。

Cheetham於澳洲經營六塊鹽田及四間煉鹽廠，另於其鄰近的印尼設有一間煉鹽廠。透過聯營投資，Cheetham於新西蘭經營一塊鹽田及兩間煉鹽廠，並於西澳洲省珀斯市經營一間煉鹽廠。Cheetham的鹽田及煉鹽廠於澳洲及新西蘭合共佔地約九千三百公頃（約十億平方呎），當中包括有限年期及永久業權土地，其中約百分之九十土地位處於澳洲。

● 長江生命科技收購澳洲Cheetham，成為澳紐地區最大的製鹽及煉鹽商。

Cheetham採用太陽能蒸發技術製鹽，先在鹽田淺池收集鹽水，然後在日曬下蒸發。所採得的原鹽將因應最終用途進行提煉，以迎合不同產品的需要。

Cheetham產品內銷至澳洲、新西蘭及印尼，並出口至日本、台灣、南韓及中國。在澳洲當地，Cheetham所製成的鹽主要用於：(一) 生產化學物品的氯鹼過程；(二) 食物製造；(三) 飼料成份；(四) 游泳池水處理；以及(五) 皮革處理。

年內，Cheetham於旗下澳洲最大的煉鹽廠增設自動化包裝系統，藉以提升效率。該公司亦同時推行全新之顧客關係管理策略。



● Cheetham的鹽田及煉鹽廠於澳洲及新西蘭合共佔地約九千三百公頃，當中包括有限年期及永久業權土地。

● Cheetham產品於澳洲、新西蘭及印尼進行內銷，並出口至日本、台灣、南韓及中國。

業務回顧（續）

葡萄園業務

長江生命科技持有兩項葡萄園資產組合，是澳紐地區的第二大葡萄園主：

BELVINO資產組合

於二零一一年，長江生命科技以三千三百零八萬澳元（約港幣二億六千萬元）收購Challenger Wine Trust（「CWT」）百分之七十二點二六股權。交易完成後，CWT終止上市並易名為Belvino Investments Trust（「Belvino」）。Belvino擁有十四個葡萄園及多項灌溉水務專利，於澳紐地區佔地約四千八百公頃。

其他葡萄園項目

長江生命科技將旗下全資擁有的葡萄園納入Belvino以外的資產組合，當中包括新近收購的Mud House葡萄園、於二零一三年收購的Northbank Millennium葡萄園、於二零一二年收購的三個Margaret River地區葡萄園，以及於二零一一年收購的Qualco West葡萄園。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長江生命科技收購位於新西蘭的Mud House葡萄園，作價四千六百四十萬紐元（約港幣三億一千萬元）。

Mud House葡萄園資產組合包括位於Marlborough地區的Woolshed葡萄園；Waipara地區的Mound葡萄園、Home葡萄園及Deans葡萄園；以及Otago地區的Claim葡萄園。該等葡萄園位處新西蘭南島的主要釀酒區，合共佔地約六百公頃，總種植面積約三百九十公頃，以生產優質葡萄酒享負盛名。

Mud House葡萄園現由環球餐酒業務公司長期承租。該項目可望為長江生命科技帶來即時及穩定的經常性溢利貢獻及現金流。





長江生命科技是澳紐地區的第二大葡萄園主，於澳洲及新西蘭分別擁有十九個及九個葡萄園。

於二零一三年收購的Northbank Millennium葡萄園位於新西蘭南島北部的Marlborough地區，佔地超過一百七十五公頃，總種植面積約一百三十公頃。Marlborough地區乃新西蘭最大的釀酒區，其產量佔全國總數的百分之七十七，被譽為世界頂級釀酒區之一。

位於Margaret River地區的葡萄園資產組合包括Old Land葡萄園、Rowe Road葡萄園及Lionels葡萄園。該三個葡萄園位於優質釀酒區，距離西澳洲省珀斯市以南三小時車程，佔地約三百公頃。

Qualco West葡萄園佔地約五百公頃，位於南澳洲省Riverland酒區。該酒區乃澳洲最大的釀酒用葡萄產地。

延續公司的增長動力，長江生命科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一千五百七十萬澳元（約港幣一億元）收購澳洲McWilliam旗下三個葡萄園，進一步擴展旗下葡萄園業務。

該資產組合包括位於新南威爾斯省Griffith地區的Hanwood葡萄園及南澳洲省Coonawarra地區的Station & Kirkgate葡萄園。該等葡萄園合共佔地約七百公頃，總種植面積約六百五十公頃。

跟長江生命科技旗下其他的葡萄園一樣，McWilliam葡萄園由長期租戶承租。這些優質資產可望為公司帶來即時及穩定的經常性收入。

AMGROW

Amgrow Pty Ltd（「Amgrow」）以澳洲為基地，透過四大業務範疇：（一）家居園藝；（二）農業／蔬果種植；（三）專業草地保育；以及（四）滅蟲管理，為澳洲的家居園藝、草地保育、觀賞園藝、滅蟲管理及廣闊農地市場提供服務。

Amgrow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收購並整合Peaty Trading Group（「Peaty」）。Peaty乃一間擁有超過五十五年歷史，提供植物保護、專業肥料及滅蟲產品的綜合生產商、批發商及分銷商。

有關收購進一步擴大Amgrow的業務組合，帶領Amgrow成為澳洲最大草地保育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第二大家居園藝產品供應商，以及第二大滅蟲管理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年內，Amgrow的表現理想，營業額錄得增長。



● Amgrow四大業務範疇包括家居園藝、農業／蔬果種植、專業草地保育及滅蟲管理。



在澳洲，Amgrow是當地最大草地保育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第二大家居園藝產品供應商，以及第二大滅蟲管理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ACCENSI

Accensi Pty Ltd（「Accensi」）是澳洲最大規模的植物保護產品獨立承造商，為本土及跨國公司生產多元化產品。

Accensi在西澳洲省及昆士蘭省均設有生產設施，客戶包括本土及跨國公司。Accensi亦提供配方研發、產品儲存及分銷服務，以迎合客戶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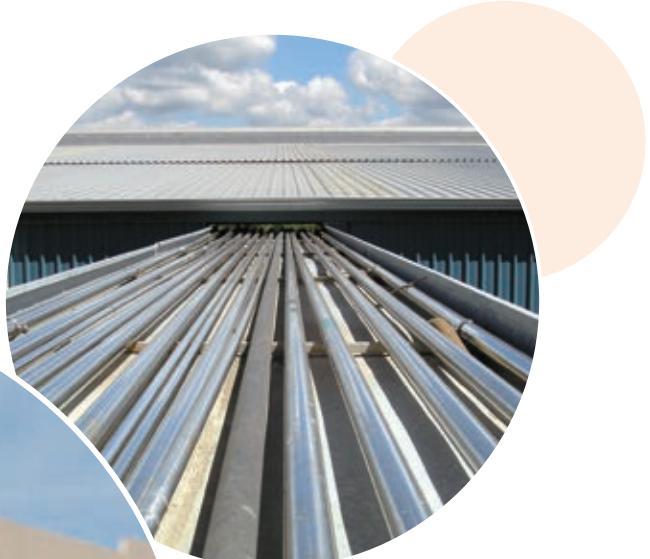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Accensi的表現穩健。為配合不斷提升的銷售潛力，該公司現正於維多利亞省設置全新生產設施，為東岸南部地區提供服務。有關設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投入運作。

其他農業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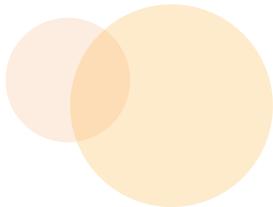
在中國內地，長江生命科技致力研發及生產不損害作物的生態肥料，有助農民提高產量，同時減少傳統化學肥料的使用。

公司把肥料產品出口至美國、澳洲及多個亞洲國家。

年內，銷售量錄得增長，主要歸因於印尼的新市場發展。



Accensi是澳洲最大規模的植物保護產品獨立承造商。



A close-up, slightly blurred photograph of a young girl with light brown hair tied back with a yellow bow. She is wearing a white short-sleeved dress and is smiling warmly at the camera. Her hands are resting on a light-colored surface in front of her. The background is a soft, out-of-focus blue.

業務回顧

保健產品業務

長江生命科技的保健業務組合遍佈北美洲、澳洲及亞洲。年內，旗下保健業務均獲得客戶的廣泛認同及支持。

SANTÉ NATURELLE A.G.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Santé Naturelle」）於一九四六年由著名自然療法專家Adrien Gagnon先生創辦，是加拿大魁北克省歷史最悠久及最具規模的天然保健產品公司之一。Santé Naturelle以*Adrien Gagnon*品牌推出超過一百五十款不同產品，在產品價值、選擇及品牌認受性方面，屢為魁北克省優質健康產品市場創下新指標。

Santé Naturelle亦將產品出口至加拿大以外市場，當中包括香港及中東多個國家。年內，該等地區的業務增長表現理想。

於二零一四年，Santé Naturelle再度於享負盛名的加拿大「Consumer Choice Award」中獲顧客青睞，連續兩年在保健產品類別脫穎而出。



- Santé Naturelle以*Adrien Gagnon*品牌推出一系列產品。



VITAQUEST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Vitaquest」) 是美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保健產品承造商，為多家著名的多層銷售經營商和營養產品分銷商開發及製造優質營養補充品。Vitaquest的產品類型涵蓋片劑、膠囊、粉末、藥包、水劑、乳液及塗劑，並提供多元化包裝款式，包括樽裝、罐裝、細小液體瓶裝及吸塑包裝。

此外，Vitaquest同時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及整體解決方案，範疇包括產品概念研發、配方研製、標籤設計及包裝服務，並且在產品註冊及品質測試方面提供支援。

年內，Vitaquest的銷售額再創新高，為公司帶來可觀的溢利貢獻。



● Vitaquest是美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保健產品承造商。

業務回顧（續）

LIPA

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Lipa」）是澳洲最大的保健藥品、維他命及營養補充品承造商，於當地保健產品市場的佔有率逾三成。此外，Lipa亦生產非注射性的醫生處方藥物及成藥。

在澳洲、新西蘭及一些亞洲國家出售的主要營養補充品品牌，大部分均為Lipa的客戶。Lipa在測試、

製造、衛生程度及產品功效上致力達到最高標準。

Lipa在品質、客戶服務和滿意度各方面力臻完善，以保持穩固的市場地位。

年內，Lipa憑藉優秀的表現，第二度獲澳洲健康食品議會頒發「製造商年度大獎」。



● Lipa是澳洲最大的保健藥品、維他命及營養補充品承造商。



● Lipa 於澳洲保健產品市場的佔有率逾三成。

醫藥項目

長江生命科技之醫藥研發工作以癌症及癌症相關項目為重點。Polynoma的黑色素瘤疫苗研發項目繼續取得良好進展。第三階段首部分臨床試驗的數據已於二零一四年呈交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而第二部分臨床試驗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展開。年內，Wex Pharma在美國完成旗下河豚毒素產品對舒緩因化療引致的神經痛之效用的第二階段首部分臨床試驗；在加拿大，該產品就針對舒緩癌症痛楚進行第三階段臨床試驗之數據分析亦已完成，現正籌備向加拿大衛生部就新藥推出市場提交申請文件。



業務回顧（續）

POLYNOMA

長江生命科技旗下附屬公司Polynoma LLC（「Polynoma」）以美國為基地，專門從事腫瘤學研究。Polynoma現正研發一種治療黑色素瘤的疫苗，該疫苗由三組專有黑色素瘤細胞株之抗原組合而成，旨在激發人體免疫系統對抗皮膚癌。

第三階段首部分臨床試驗的安全和免疫數據已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呈交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而FDA亦同意第二部分臨床試驗的建議使用劑量。首名參與第三階段第二部分臨床試驗的病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進行試驗。



長江生命科技旗下附屬公司Polynoma專門從事腫瘤學研究，現正研發一種治療黑色素瘤的疫苗。



● WEX Pharma致力研發治療痛楚的創新藥物。



● WEX Pharma正研發以河豚毒素為基礎的產品，以舒緩各種長期痛楚為目標。

WEX PHARMACEUTICALS

WEX Pharmaceuticals Inc.（「WEX Pharma」）為長江生命科技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總部設於加拿大溫哥華。該公司致力研發治療痛楚的創新藥物。

WEX Pharma的旗艦產品以河豚毒素（Tetrodotoxin「TTX」）為研發基礎。TTX主要從河豚魚身上提取，乃阻礙鈉離子傳遞通道的天然化合物。產品以舒緩各種長期痛楚為目標。

於二零一四年，TTX癌症痛楚舒緩產品於加拿大進行的第三階段臨床試驗之數據分析已完成，現正籌備向加拿大衛生部就新藥推出市場提交申請文件。

另外，以評估TTX舒緩因化療引致的神經痛之效用的第二階段首部分臨床試驗亦已於美國完成。WEX Pharma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與FDA會面，就有關試驗結果及第三階段註冊試驗的設計方案進行討論。

長遠發展策略

長江生命科技為一家國際性生命科技公司，透過改善人類健康及環境生態，致力提升人類生活質素。

長江生命科技現正從事產品之研發、商品化、推廣及銷售。項目涉及保健、醫藥及農業相關業務三大範疇，業務覆蓋亞洲、澳紐地區及北美洲。

長江生命科技將繼續恪守三管齊下之持續發展策略，藉以發揮業務的最大潛力：

(1) 促進內部增長

長江生命科技致力增加營運效益、擴大銷售層面及提升生產力，以促進既有業務的內部增長。公司亦積極拓展產品系列，進一步提升市場滲透率，同時擴闊業務版圖，藉以推動業務擴展的步伐。

(2) 延展收購動力

憑藉穩健的財務根基，長江生命科技將繼續於全球物色投資機遇。公司以能提供穩定收入、即時回報及經常性現金流的優質穩固業務為收購對象，並將優先考慮能與既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項目。

(3) 加快產品研發及商品化步伐

長江生命科技將積極加快旗下醫藥產品之發展及商品化步伐，務求可提供更多有效的醫療方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綜合業績概要					
營業額	2,694,204	3,511,563	4,545,022	4,970,927	4,954,04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08,551	125,826	176,331	229,008	263,558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概要					
非流動資產	5,213,752	6,624,522	6,870,090	7,332,998	7,297,108
流動資產	2,174,775	2,185,713	2,429,873	2,886,780	3,000,242
流動負債	(1,702,067)	(922,279)	(1,178,104)	(2,215,741)	(1,142,482)
非流動負債	(64,007)	(2,255,398)	(2,398,161)	(2,803,742)	(4,279,899)
總資產淨值	5,622,453	5,632,558	5,723,698	5,200,295	4,874,969
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	5,511,526	5,368,759	5,463,812	4,976,937	4,662,648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110,927	263,799	259,886	223,358	212,321
總權益	5,622,453	5,632,558	5,723,698	5,200,295	4,874,969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在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及資金流動狀況。本集團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如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亦有來自其他資源如由銀行及主要股東取得的借款。

銀行及主要股東借款融資主要用作本集團收購海外業務以及為若干海外業務提供一般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主要股東借款總額分別為港幣 3,000.5 百萬元及港幣 1,356.0 百萬元。大部分借款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及基於本公司作出之擔保及 / 或若干承擔條款而批出。除此等擔保 / 承擔外，本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值港幣 1,365.7 百萬元之資產作為抵押，以換取港幣 645.3 百萬元之銀行借款。本年度集團之財務費用總額為港幣 109.6 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 10,297.4 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約為港幣 979.2 百萬元及庫務投資約為港幣 374.6 百萬元。本年度銀行利息收益為港幣 7.0 百萬元。本年度集團投資業務總溢利為港幣 24.8 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為港幣 4,875.0 百萬元，或每股港幣 0.51 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集團借款淨額佔本集團總權益及借貸淨額的總數計算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約為 40.93%。為此，本集團界定借款淨額為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借款）減除現金、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

本集團庫務功能集中管理包括利率及匯兌風險在內之財務風險，以便為集團提供高成本效益之資金。在管理利率風險方面，本集團著重減低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波動，因此本集團緊密監察其整體淨負債狀況，定期審閱其資金成本及借款還款期，以便於適當時候再度融資。

重大收購 / 出售及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完成以約港幣 310 百萬元現金代價收購位於新西蘭的 Mud House 葡萄園。

除了上述收購及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詳述出售 AquaTower Pty Ltd 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 / 出售交易。

本集團一直投放重大資金於研究及開發活動上。於二零一四年，有關投資約共港幣 190.8 百萬元。

資本承擔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值為港幣 48.2 百萬元，主要由購買機器及設備，和葡萄園維護而簽約的承擔組成。

員工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員工總數為 1,675 人，比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總數 1,619 人增加 56 人。本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總成本約為港幣 908.2 百萬元，比去年減少 1%。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福利基本與往年一致。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在行內具有競爭性，僱員之薪酬及花紅亦按照本集團有關政策及因應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及集團要員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50 歲，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澤鉅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執行委員會主席，長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李澤鉅先生亦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地」）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執行委員會主席。長江實業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長和取代。李澤鉅先生同時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除長地、長江實業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 / 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李澤鉅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澤鉅先生曾任香港特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澤鉅先生亦為若干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甘慶林，68 歲，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甘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以來已任職本集團，負責整體策略指導及重要營運決策，對於成立本集團一直扮演關鍵角色，而於制訂本集團之公司路向及策略宗旨，以及領導本集團實踐公司業務及營運目標等方面舉足輕重。甘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委員會委員，長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甘先生亦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委員會委員。長江實業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長和取代。甘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長地及長江實業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前稱 Envestra Limited，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撤銷上市）之董事。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顧問。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甘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葉德銓，62 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投資活動。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長江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葉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委員會委員，長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葉先生亦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委員會委員。長江實業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長和取代。此外，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及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TOM 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長地及長江實業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香港上市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亦為若干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余英才，59 歲，本公司副總裁及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之商業活動，包括所有產品之製造及推廣。余先生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於香港及海外多間跨國公司擔任重要職位，包括渣打銀行、牛奶公司及美國運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余先生為 Johnson & Johnson 全球副總裁。

朱其雄，70 歲，本公司副總裁及科學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技術及產品開發業務。朱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學士學位，以及加州柏克萊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朱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開始為本集團服務。於加盟本集團前，朱博士曾擔任多間大公司包括通用電器及長江集團之高級職位，並於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累積超過 21 年之科技項目管理經驗。

TULLOCH, Peter Peace，71 歲，現為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 及 SA Power Networks 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Tulloch 先生亦為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及 CitiPower Pty 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Tulloch 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Tulloch 先生為加拿大銀行家公會資深會員，於亞洲工作超過 30 年。Tulloch 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集團要員（續）

王于漸，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2 歲，現為香港大學經濟學講座教授及黃乾亨黃英豪政治經濟學教授。王教授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銀紫荊星章，以表揚王教授在教育、房屋、工業及科技發展之貢獻。此外，王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封為太平紳士。王教授亦分別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王教授亦為於香港上市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曾就讀於芝加哥大學經濟系，取得博士學位。王教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郭李綺華，72 歲，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Amara」）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太亦是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LKS Canada Foundation」）之董事。郭太亦為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除 Amara 及 LKS Canada Foundation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郭太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 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Innovation Saskatchewan (IS) 之董事會成員及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Asia Advisory Council 之成員。郭太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羅時樂，74 歲，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時樂先生亦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羅時樂先生亦為上市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加拿大駐港總領事、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羅時樂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羅時樂先生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合資格商業調停人。羅時樂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集團要員資料

香港

陳魯達，54 歲，本公司農業商務總監。他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他在工程、投資及農業方面累積超過 20 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盟本公司前，他為合資企業上海永信現代農業發展公司之總經理。

何蕙雯，49 歲，本公司業務拓展總監，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 Richard Ivey 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伯明翰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她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何女士於香港及加拿大在企業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 20 年經驗，並曾任職於多家跨國企業，包括 Midland Walwyn Capital（現稱加拿大美林證券）、Bankers Trust（現稱德意志銀行）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公司前，她為荷蘭合作銀行之聯席董事。

韓景生，60 歲，本公司法律事務總監，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任職本公司，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碩士學位。他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於法律方面累積超過 30 年經驗。他曾於多家大型企業擔任高層職位，包括怡和集團及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

劉家駿，56 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劉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 Richard Ivey 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他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於香港、新加坡、美國及中國內地在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 25 年經驗，並於 General Electric、Applied Materials、Rockwell Automation 和 WesTrac China 等多家跨國企業擔任管理職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前，劉先生為戴德梁行之亞太區副財務總監。

李美娟，55 歲，本公司人事及行政首席經理。她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任職長江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盟本公司，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培訓及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她於長江集團、Glaxo（現稱 GlaxoSmithKline）及 Schering-Plough（現稱 Merck）等跨國醫藥企業累積超過 30 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

董事及集團要員（續）

林健兒，59 歲，本公司產品開發總監，持有美國密歇根州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生物化學 / 化學過程及產品研發方面累積超過 25 年經驗。林博士於生物科技及農業、環境、醫藥及家居產品之生產過程最佳化、放大開發及驗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他於多家美國大型企業包括 Celgene Corporation、Technical Resources Inc. 及 Sybron 生物化學公司（現稱諾維信生物公司）擔任高層職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前，他為美國 AgraQuest Inc. 之過程發展及產品開發總監。

毛耀樸，55 歲，財務副總裁，負責本公司一切財務及資訊科技管理事務。毛先生持有英國里茲大學會計及數據處理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於製造業累積超過 30 年之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經驗，曾於 Peak International、Pacific Dunlop (Australia) 及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英國及香港）等多家大型企業擔任高層管理職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盟本公司前，毛先生為立信工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杜健明，48 歲，本公司醫藥研發副總裁。杜醫生從新加坡國立大學考獲內外全科醫學士，並於新加坡醫藥理事會及英國醫學總會註冊，他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流行病學碩士學位。杜醫生於臨床醫藥及醫學研發方面累積超過 20 年經驗，並曾於亞洲及美國擔任多個管理及科研職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前，他為美國醫藥企業 Pfizer 之 Global R&D 擔任腫瘤發展組之臨床藥理總監，領導該組研究員致力於新腫瘤藥物之臨床發展工作。自新加坡調任到美國前，他為 Pfizer 位於新加坡中央醫院之臨床研究組擔任醫療總監及主管。

班唐慧慈，54 歲，企業事務總監，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事務，包括公關及企業傳訊，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企業事務總監，以及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彼亦為香港公益金董事。班女士持有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酒店、物業、電訊、傳媒、基建、零售及能源等多個行業累積豐富經驗，並於數間大型企業，包括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有線傳播有限公司及香港地下鐵路公司（現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擔任高層職位。於加盟長江集團前，班女士曾為 Bozell Tong Barnes PR 董事總經理。班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盟本公司。

黃潔瑩，44 歲，為維健生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香港浸會大學中醫學學士學位及中國研究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於消費類產品行業累積超過 20 年營銷及市務推廣經驗，涵蓋食品、飲品、個人護理及玩具行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她為本公司品牌經理。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再次加盟本公司為市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維健生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在加盟本公司前，她為跨國企業玩具製造商 LEGO 之大中華區市務經理。

甄惠燕，45 歲，本公司內部審計經理，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甄女士為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認可內部審計師及風險管理確認師。她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她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 15 年經驗。她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上市企業，涵蓋書籍出版、電子及電訊行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盟本公司前，她為領先上市地產代理公司，美聯集團之內部審計高級經理。

楊逸芝，54 歲，公司秘書，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盟本公司。楊小姐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公司秘書處總經理兼公司秘書。長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楊小姐亦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公司秘書。長江實業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長和取代。楊小姐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楊小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高級法院律師，並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海外

CORBETT, Dean，52 歲，為 Accensi Pty Ltd 之行政總監，負責本公司在澳洲之植物保護產品業務。他為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ompany Directors 之資深會員，並成功完成其本科課程。Corbett 先生於植物保護業累積超過 25 年經驗，期間主要於 Accensi Pty Ltd (前稱 A&C Chemicals Pty Ltd) 任職，並於二零零七年起出任行政總監。Corbett 先生為業界組織之活躍成員，擔任 AgStewardship Australia 及 CropLife Australia 委員會董事。

董事及集團要員（續）

FRANKEL, Keith，50 歲，為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LLC 之行政總監及董事，負責本公司於美國之保健產品承造業務。他持有美國 American University 市務推廣學士學位。於本公司收購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之前，Frankel 先生已在 Vitaquest 擔任要職，包括自一九八六年起出任市務推廣及營銷副總裁，及後於一九九六年起擔任總裁及行政總監。Frankel 先生為運用直銷及電子媒體之先鋒，他透過發展不同之分銷渠道，包括電子零售、資訊型廣告及直銷方式，建立龐大的銷售額。Frankel 先生對直銷、運動營養及電子零售業的推動獲得無數嘉獎。

GILL, Nick，52 歲，為 Belvino Investments Pty Ltd 之行政總監，負責投資及營運 Belvino 及公司於澳洲及新西蘭直接擁有之葡萄園。Gill 先生於 2006 年 11 月，當 Belvino 尚稱為 Challenger Wine Trust 時，開始負責葡萄園之投資事務。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農業經濟學士學位，他是 Governance Institute of Australia 資深會員及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ompany Directors 會員。Gill 先生曾於澳洲最具規模之農地及灌溉商任職，在企業農務上具備豐富之行政管理經驗。他之前亦曾於 Macquarie Bank、SunRice、Twynam Agricultural Group 及 Colly Cotton 等企業服務。

KORZ, Walter，56 歲，為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之副總裁及總經理。Korz 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盟 WEX，他曾服務於多家新興或具規模的企業，並於生物科技行業之多種範疇累積超過 25 年經驗。Korz 先生不僅擁有廣泛研發藥物方面的經驗，在業務拓展、財務、臨床發展、法規事務及項目外判等方面亦有豐富經驗。他曾任職於 Chemokine Therapeutics Corp. 為行政總監及於 Angiotech Pharmaceuticals, Inc. 為臨床發展經理，負責系統性藥物治療療程之前期至後期工作。他亦曾任職於 AltaRex Corp. 及 Biomira，負責醫療產品之拓展事務。Korz 先生曾修讀於 University of Alberta、Southern Albert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及 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並於 Athabasca University 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MALLON, Patrick，54 歲，為 Polynoma LLC 之營運總監。Mallon 先生負責本公司之臨床前、臨床發展及營運，法規事務，產品生產，業務拓展及質量管理等職能。他於二零一一年加盟 Polynoma。Mallon 先生持有美國亞利桑那大學醫療技術學士學位。他於醫藥、醫療設備及生命科技行業之產品設計、新穎及尖端技術、產品及服務之開發及商品化，具備豐富之高級行政經驗，及擁有為全新及財富雜誌 500 強企業建立組織的成功紀錄。

OPACIC, Bob，59 歲，為 Amgrow Pty Ltd. 之行政總監，負責本公司於澳洲的農業、蔬果作物、哥爾夫球場、草坪及家居園藝等市場之業務。Opacic 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財務深造文憑及會計文憑。他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他最初於一九九六年擔任 Amgrow Pty Ltd. 成員公司 Envirogreen Pty Ltd. (Brambles 及 CSR 之合資企業) 之總經理。他具備豐富之製造及分銷行業經驗。他曾任職於 Ashland Inc. 超過 20 年，服務期間在世界各地擔任多個職位。

PEJNOVIC, Dusko，55 歲，為 Lipa Pharmaceuticals Ltd. 之行政總監，負責本公司在澳洲之保健產品及成藥製造業務。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收購 Lipa 前，他已在 Lipa 擔任要職。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盟 Lipa，及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出任行政總監一職。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化學學士學位。他為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之資深會員及 Complementary Health Care Council of Australia 之董事會成員。Pejnovic 先生具備廣泛的高級行政管理經驗，曾服務於各大型及中型本地及跨國企業，從事之業務範疇包括醫藥、食品、糖果、工業快速消費品及企業對企業商貿服務。

ROY, Daniel，44 歲，為 Santé Naturelle Adrien Gagnon Ltd. 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於加拿大之保健產品營運事務。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盟 Santé Naturelle Adrien Gagnon Ltd.。Roy 先生持有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及行政學士學位。他曾於一家化妝品企業服務超過 15 年，累積豐富之行政管理經驗。

SPEED, Andrew，41 歲，為 Cheetham Salt Ltd. 之行政總監。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 Cheetham Salt 之全國營銷及市務推廣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行政總監。在加盟 Cheetham Salt 前，Speed 先生於 Orica Ltd. 負責全國營銷及產品管理工作。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理學士學位。他於食品、醫藥、個人護理及工業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

湯維德，64 歲，為 CK Life Sciences (North America) Inc. 之財務總監及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LLC 之行政副總裁，負責本公司北美洲附屬及聯屬公司之會計、財務匯報及管理職能。湯先生持有加拿大 York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曾擔任 York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講師，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之合資格專業會計師。於加盟本公司前，湯先生於加拿大投資銀行界累積超過 18 年經驗，任職於 BMO Nesbitt Burns、HSBC 及 Deloitte 等環球公司期間，專門提供企業融資及收購合併服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則為健康及農業相關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 52 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008 元，此乃全年度之派息。

固定資產

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17 項內。

股本

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1 項內。

儲備

年度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 56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 25 頁。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 174 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 28 頁至 30 頁。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甘慶林先生、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王于漸教授及郭李綺華女士將告退。王于漸教授不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其他三位合資格之退任董事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概無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以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2,250,000	-	2,835,759,715 (附註二)	4,355,634,570 (附註一)	7,193,644,285	74.84%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余英才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朱其雄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Peter Peace Tulloch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	-	-	1,050,000	0.01%
王于漸	實益擁有人	375,000	-	-	-	375,000	0.004%
郭李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2%

附註：

- 一. 該批4,355,634,570股股份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其以同一信託人身份所控制之公司（「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的信託人身份持有LKS Unity Trust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LKS Unity Trust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續）：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及由該長實附屬公司所持有之 4,355,634,570 股股份申報權益。

- 二. 該批 2,835,759,715 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之兩間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李澤鉅先生根據上文所述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除本身另外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外，亦被視為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證券權益。鑑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3(1) 段之披露規定於本年報內就上文所述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之權益作出披露，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篇幅過分冗長，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遵從有關披露規定。

（二）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若干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格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行使			
		於年內 尚未行使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註銷 / 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余英才	19/1/2004	775,560	-	-	(775,560)	-	19/1/2005 – 18/1/2014	1.568	
朱其雄	19/1/2004	775,560	-	-	(775,560)	-	19/1/2005 – 18/1/2014	1.5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該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一) 該計劃之概要

(a)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旨在讓為本集團利益行事之人士及各方，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股權，令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鈎，從而鼓勵彼等為本集團謀求更佳利益提供獎勵。

(b) 該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不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貨物及 / 或服務供應商；及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就生物科技、科學、技術、財務及法律事務所委聘之專業顧問，授予購股權。

(c)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發出之函件，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640,700,000 股，即本公司於本年報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7%，而根據該計劃有關總數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0%。

董事會報告（續）

(d)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在內）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e)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授出之購股權可按該計劃之條款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知各參與者為期不超過十年之期間（該期間由根據該計劃接納或被視為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直至董事會釐定為該期間最後一日屆滿）內隨時行使。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就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符合任何規定。

(f) 接納購股權要約支付之款項

參與者須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支付港幣 1.00 元予本公司作為代價，並須於由授予日期起十四天內或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另行釐定之期間付予本公司。

(g)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根據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每股價格，將由董事會釐定後通知各參與者，並將不會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於作出要約日期（必須為香港持牌銀行辦公及聯交所辦公買賣證券之日子（「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緊接作出要約之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h) 該計劃之尚餘有效期

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在該期限後不會再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但就於該完結日仍可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言，該計劃之規定仍具有完全之法律效力。

該計劃之其他主要條款已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刊印之招股章程。

(二)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有關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期間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於年內	於年內	於年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2004	3,475,408	-	-	(3,475,408)	-	-	19/1/2005 – 18/1/2014	1.568	(附註)	

附註：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歸屬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 35% 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 7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歸屬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 10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歸屬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一）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55,634,570	45.31%
Got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55,634,570 (附註 i)	45.3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55,634,570 (附註 ii)	45.31%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4,355,634,570 (附註 iii)	45.31%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355,634,570 (附註 iii)	45.31%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355,634,570 (附註 iii)	45.31%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19,318,286	22.05%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35,759,715 (附註 iv)	29.50%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191,394,285 (附註 v)	74.82%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6,441,429	7.45%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Gold Rainbow」)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 Gold Rainbow 為 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Gold Rainbow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Gotak Limited 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被視為擁有 Gotak Limited 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TUT1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1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以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上文附註 ii 所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way」)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 (「Triluck」) 為李嘉誠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基金會被視為擁有合共 2,835,759,715 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 Trueway 及 Triluck 名下持有之股份之總和。
- v. 由於李嘉誠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而 Unity Holdco 則擁有 TUT1、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彼亦作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全權信託之成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此外，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李嘉誠基金會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一)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i) 健康及農業相關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及
- (ii) 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董事會報告（續）

(二)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i) 及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ii)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	(ii)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i) 及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ii)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	(ii)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ii)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ii)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

附註：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李澤鉅先生獲調任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甘慶林先生辭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之下列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一) 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LLC ('Vitaquest') 與 Leknarf Associates, LLC ('Leknarf') 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VQ 公告 I') 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VQ 公告 II')，而 VQ 公告 I 及 VQ 公告 II 合稱為 'VQ 公告'))。根據租賃協議，(i) Vitaquest 向 Leknarf 或其前身公司租賃該等物業 (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 VQ 公告 I) 之三份相關租約已獲續期，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十五年；及 (ii) Vitaquest 向 Leknarf 租賃該等物業 (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 VQ 公告 II)，租賃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以下合稱 '持續關連交易 I')。租賃協議之有關租約於隨後每個租賃年度之需付租金，為上一租賃年度之租金每年固定增加 2%。於 VQ 公告日期，按租賃協議所訂租約之全年租金分別為約 228,000 美元 (約港幣 1,774,000 元)、約 1,127,000 美元 (約港幣 8,768,000 元)、約 551,000 美元 * (約港幣 4,287,000 元) 及 616,000 美元 (約港幣 4,804,800 元)。於 VQ 公告 II 所述租約的租賃年期內應付年度固定租金及其他開支 (包括房地產稅、營運開支、水電費用及保養費用) 不得超過下列有關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493	749	764	779	795	811	827	844	860	878	895	150

年度內，根據租賃協議之租約而繳付予 Leknarf 之租金價值分別為 266,388 美元 (港幣 2,078,000 元)、1,314,105 美元 (港幣 10,250,000 元)、0 美元 * (港幣 0 元) 及 675,669 美元 (港幣 5,270,000 元)。租賃協議之租約的租金具相同付款條款，並須於租賃期內每個曆月的首日預繳該月租金。Leknarf 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聯繫人，該名董事及行政總裁為個別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Leknarf 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1) 條，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Vitaquest、Leknarf 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Vitaquest 經 Leknarf 同意後將該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之租賃協議轉讓予該獨立第三方。

持續關連交易 I 之詳情已於 VQ 公告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二）供貨協議

現有長實供貨協議及現有和記供貨協議（兩者之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供貨公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長實（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根據上市規則為長實之聯繫人）分別簽訂新長實供貨協議及新和記供貨協議（兩者之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供貨公告）。根據該等供貨協議，(a) 本公司同意向長實集團及和記集團（兩者之定義參見供貨公告）提供及／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向長實集團及和記集團提供產品（定義參見供貨公告），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b) 長實同意繼續向本集團購買及／或促使長實集團成員（就長實之聯繫人（非長實之附屬公司）而言，則盡可能於合理情況下）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以按非獨家基準供應長實集團使用或應用及／或在本地及海外銷售及分銷用途；以及(c) 和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及／或促使和記集團成員（就和記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且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30%至50%投票權之和記集團成員而言，則盡可能於合理情況下）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以按非獨家基準供應和記集團在本地及海外銷售及分銷用途。就本集團向和記集團供應產品而言，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可能向和記集團之有關成員支付銷售相關付款（定義參見供貨公告）（預期將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及專營權費、展覽租金、預付款項或額外費用及／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和記集團將提供之諮詢、管理及／或採購服務付款））（上述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 II」）。

持續關連交易 II 不得超過下列有關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II 的類別	年度上限（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按照或根據新長實供貨協議進行之交易將 提供之產品價值	2,500,000	3,000,000	3,500,000
2. 按照或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進行之交易：			
(a) 將提供予和記集團之產品價值：	100,000,000	105,000,000	110,000,000
(b) 本集團應支付之銷售相關付款之價值	15,000,000	16,000,000	17,000,000

年度內，本集團根據新長實供貨協議向長實集團提供之產品價值為港幣 67,000 元，而本集團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向和記集團提供之產品價值及支付予和記集團之銷售相關付款價值分別為港幣 21,402,000 元及港幣 2,553,000 元。持續關連交易 II 之詳情已於供貨公告中披露。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新和記供貨協議已獲續期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I 及持續關連交易 II（合稱「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乃在下列情況下進行：(i)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業務」（「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度並無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 超過有關上限；及 (iii) 就審核持續關連交易而選取之樣本，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而進行，且不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如適用）。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所披露者外，在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參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名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 30%，而本集團之前五名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不足 30%。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得悉及董事亦知悉之公開資料，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披露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mple Castle Limited（「Ample」）（作為貸款人）及本公司聯同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與澳洲聯邦銀行新加坡分行（「澳洲聯邦銀行新加坡」），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澳洲聯邦銀行新加坡向 Ample 批出一筆為數 70,000,000 美元之三年期貸款（「該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未償還餘額總數為港幣 546,000,000 元。該協議規定，長實（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須一直持有本公司至少 44.01% 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此等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及職權範圍之資料詳列於第 152 頁至 155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守則條文第 C.3 項。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 52 至 132 頁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公司董事亦須負責其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需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所需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賴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 年 2 月 24 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營業額	7	4,954,043	4,970,927
銷售成本		(3,213,721)	(3,229,113)
		1,740,322	1,741,814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8	64,341	42,707
員工成本	9	(497,986)	(489,963)
折舊		(22,782)	(19,595)
攤銷無形資產		(44,271)	(50,650)
其他開支		(864,850)	(860,622)
財務費用	10	(109,566)	(103,953)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55,922	43,991
		321,130	303,729
除稅前溢利	11	(48,378)	(69,183)
年度溢利	12	272,752	234,546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		263,558	229,008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9,194	5,538
		272,752	234,546
每股溢利	13		
－ 基本		2.74 仙	2.38 仙
－ 攤薄		2.74 仙	2.38 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年度溢利	272,752	234,54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重估溢利	–	34,379
	–	34,37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414,346)	(647,386)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溢利/(虧損)	25,300	(45,87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之調整	–	2,229
	(389,046)	(691,02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389,046)	(656,64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16,294)	(422,103)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權益	(110,860)	(403,64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5,434)	(18,463)
	(116,294)	(422,1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1,141,481	926,897
葡萄樹	16	549,113	539,502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1,136,213	1,177,459
無形資產	18	3,785,560	4,002,647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19	336,159	365,531
可供出售投資	20	314,815	289,515
遞延稅項	30	33,767	31,447
		7,297,108	7,332,998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21	54,540	43,924
衍生財務工具	22	5,207	6,182
應收稅項		4,916	15,705
存貨	23	971,149	952,912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4	985,230	1,036,987
銀行結存及存款	25	979,200	767,661
		3,000,242	2,823,371
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	39	—	63,409
		3,000,242	2,886,780
流動負債			
应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6	(946,291)	(1,089,290)
衍生財務工具	22	(4,479)	(5,062)
銀行借款	27	(128,629)	(950,758)
融資租賃承擔	28	(346)	(758)
其他借款	29	—	(75,000)
稅項		(62,737)	(58,846)
		(1,142,482)	(2,179,714)
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之相關負債	39	—	(36,027)
		(1,142,482)	(2,215,741)
流動資產淨值		1,857,760	671,0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54,868	8,004,03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7	(2,871,858)	(1,479,931)
融資租賃承擔	28	(847)	(243)
其他借款	29	(1,356,000)	(1,281,000)
遞延稅項	30	(51,194)	(42,568)
		(4,279,899)	(2,803,742)
資產淨值		4,874,969	5,200,2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961,107	961,107
股本溢價及儲備		3,701,541	4,015,83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662,648	4,976,937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212,321	223,358
總權益		4,874,969	5,200,295

董事

李澤鉅

董事

葉德銓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投資重估	資產重估	以股份支付	僱員酬金		附屬公司		非控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961,107	4,051,433	77,756	-	232,493	4,166	(156,476)	293,333	5,463,812	259,886	5,723,698
年度溢利	-	-	-	-	-	-	-	229,008	229,008	5,538	234,546
換算匯兌差額	-	-	-	-	(623,385)	-	-	-	(623,385)	(24,001)	(647,386)
物業、機器及設備重估溢利	-	-	-	34,379	-	-	-	-	34,379	-	34,379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虧損	-	-	(45,871)	-	-	-	-	-	(45,871)	-	(45,87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 之調整	-	-	2,229	-	-	-	-	-	2,229	-	2,229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43,642)	34,379	(623,385)	-	-	229,008	(403,640)	(18,463)	(422,103)
增加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25,569)	-	(25,569)	8,221	(17,348)
僱員購股權註銷	-	-	-	-	-	(1,664)	-	1,664	-	-	-
向公司股東派發股息 - 2012 年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006 元	-	(57,666)	-	-	-	-	-	-	(57,666)	-	(57,666)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	-	-	(26,286)	(26,286)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961,107	3,993,767	34,114	34,379	(390,892)	2,502	(182,045)	524,005	4,976,937	223,358	5,200,295
年度溢利	-	-	-	-	-	-	-	263,558	263,558	9,194	272,752
換算匯兌差額	-	-	-	-	(399,718)	-	-	-	(399,718)	(14,628)	(414,346)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溢利	-	-	25,300	-	-	-	-	-	25,300	-	25,300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25,300	-	(399,718)	-	-	263,558	(110,860)	(5,434)	(116,294)
增加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136,879)	-	(136,879)	10,519	(126,36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借款資本化	-	-	-	-	-	-	-	-	-	30,212	30,212
出售一家已被分類為待出售的 附屬公司	-	-	-	-	728	-	-	-	728	(33,084)	(32,356)
僱員購股權註銷	-	-	-	-	-	(2,502)	-	2,502	-	-	-
向公司股東派發股息 - 2013 年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007 元	-	(67,278)	-	-	-	-	-	-	(67,278)	-	(67,278)
向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派發股息	-	-	-	-	-	-	-	-	-	(13,250)	(13,250)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61,107	3,926,489	59,414	34,379	(789,882)	-	(318,924)	790,065	4,662,648	212,321	4,874,969

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21,130	303,729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		(55,922)	(43,991)
財務費用		109,566	103,953
折舊		92,032	85,84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2,229
按公允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淨溢利		(17,798)	(17,248)
衍生財務工具淨溢利虧損 / (溢利)		931	(329)
出售一家已被分類為待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溢利		(1,712)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2,36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溢利)		1,769	(118)
利息收入		(7,655)	(9,591)
攤銷無形資產		44,271	50,650
投資物業公平值未變現溢利		(91,765)	(3,041)
葡萄樹公平值未變現虧損 / (溢利)		91,174	(6,861)
物業、機器及設備重估虧損收回		–	(33,873)
無形資產減值收回		(3,356)	(1,969)
貿易應收賬項淨減值 / (減值收回)		9,747	(1,419)
其他應收賬項淨減值收回		(18,481)	(27,193)
存貨撇賬		16,812	31,652
營運資本轉變前之營運現金流		503,104	432,427
存貨增加		(69,017)	(106,651)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 (增加)		27,227	(36,38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 / 增加		(113,532)	94,408
已付利得稅		(23,259)	(116,739)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24,523	267,056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40,861)	(139,594)
購入投資物業		(210,725)	(98,865)
購入葡萄樹		(138,326)	(47,851)
無形資產增加		(5,603)	(31,109)
出售投資物業		–	13,770
出售葡萄樹		–	3,416
出售無形資產		1,35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3,470	4,033
購入附屬公司	38	–	(1,208,425)
出售一家已被分類為待出售的附屬公司	39	19,657	–
出售聯營公司收回款		753	40,063
出售按公允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7,183	168,965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41,405	24,477
已收利息		7,655	9,591
投資活動運用之現金淨額		(414,039)	(1,261,529)

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借款		1,073,227	1,414,506
償還銀行借款		(468,000)	(576,345)
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取得之新造借款		—	600,000
融資租賃承擔付款		(901)	(406)
已付利息		(110,327)	(103,347)
額外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126,360)	—
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借款		—	(1,566)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17,169)	(39,241)
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		(67,278)	(57,66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83,192	1,235,9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增加		193,676	241,4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9,212	572,113
匯兌轉變之影響		(6,127)	(44,36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956,761	769,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架構及運作

本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集團之年報內「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列賬。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人類健康及農業相關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投資於一系列葡萄園和多項財務及投資產品。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於附錄一列出。

2. 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之應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總稱「新及經修訂準則」）。

採納新及經修訂準則對於本財政年度或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條（修訂）	固定收益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條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	客戶合約收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條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條、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條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2012 周期年度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2013 周期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2-2014 周期年度改善 ³

2. 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之應用（續）

- 1 對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2 對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但有一些例外
- 3 對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4 對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5 對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6 對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財務工具」於 2009 年引入針對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於 2010 年修改並加入針對財務負債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及於 2013 年進一步修改並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 2014 年頒佈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包括了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 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確認的財務資產，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下以按攤銷後之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地說，運作模式以收取合同指定的現金流為目的、根據合同指定的現金流只有支付本金和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一般需要以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及出售金融資產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則以公平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作為買賣）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計入損益中。
- 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下，除非會產生或加大會計損益方面的錯配，其與還款風險有關的公平值變動之確認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而不會於隨後重新分類為損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規定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呈列於損益。

2. 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之應用（續）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現時三類對沖會計機制，但同時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及計量，同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關的數值有所影響，但完成詳細檢閱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客戶合約收入」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條「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條「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 1：識別與客戶之合同
- 步驟 2：識別合同內履行之責任
- 步驟 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按合同內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 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可能影響到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資料。但完成詳細檢閱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之應用（續）

除上文所提述外，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仍未生效的新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相關規定之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並於以下會計政策解釋外，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制。

歷史成本普遍基於交換貨物及服務時付出之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時按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正常交易可收回或應支付之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到，或利用其他估價方法估計得到。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時會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條適用的按股份基準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條適用的租賃交易、及其他與公平值類似但不是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 2 條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條中的使用價值）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公平值計量及披露按照同一基準。

另外，公平值計量於財務報告時，按公平值計量因素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因素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可分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描述如下：

- 第一級別因素為機構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調整報價；
- 第二級別因素為第一級別中市場報價以外，對該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因素；及
- 第三級別因素為對該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觀察得到的因素。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準則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合併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獲得其控制權當：

- 持有對被投資方的掌控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掌控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至本公司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起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配合本集團使用的會計政策。

所有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會導致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產生負數結餘，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本公司之股東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在控制權沒有失去的情況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之變動按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與已付出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的差異，直接計入權益中的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準則（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續）

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相關溢利或虧損計入損益，並以(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剩餘權益公平值的總和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原來賬面值之間差異計算。所有與該附屬公司相關並此前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按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資產方式處理，（即以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明或容許的方式重新分類到損益或轉移到其他權益類別）。原附屬公司剩餘投資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被視為之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首次確認的公平值，或於適用情況下，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b)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付出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是本集團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時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的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費用於產生時計入損益中。

於收購日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以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或以本集團股份支付安排取替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時所產生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按股份基準支付」於收購日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的經營業務」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部分，確認為商譽。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已承擔的負債，超出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作為討價收購收益計入損益。

現時擁有權賦予持有者可於清盤時按比例攤分實體淨資產部分的非控股權益，可根據個別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作首次計量。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的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用以業務合併時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下的資產或負債，該或然代價於收購日以公平值計量作為業務合併代價的一部分。屬於計量期內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予以對應商譽或討價收購收益作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收購日期已經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

不屬於計量期內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其隨後的會計處理取決於該或然代價的分類。屬於權益分類的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報告日重新計量，其於之後清算時計入權益。屬於資產或負債分類的或然代價會於隨後報告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或者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條「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適用重新計入損益中的溢利或虧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續）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至，本集團於被收購者原已持有的權益會以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如有溢利或虧損，則計入損益。收購日前已確認的被收購者權益產生的其他全面收益，按該權益被出售時適用處理法撥回損益。

如於業務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合併的首次計算仍未完成，本集團以初步數字報告未完成計算的項目。在計量期內（如上）取得收購日已存在的事項或情況的更新資訊，如果該等資訊會改變收購日已確認的數值，則相關初步數值會作出調整，也會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

(c)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 / 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包括土地、樓宇及必需基建）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以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已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某項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被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d) 葡萄樹

葡萄樹為生物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記錄。初始確認後，葡萄樹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呈列。葡萄樹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損益於其發生年度的損益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鹽田及在建工程除外）是以成本或公平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列賬（如有）。用作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值以重估日之公平值減去其後之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任何因重估土地及樓宇及鹽田所產生之重估增值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並累計於重估儲備，除非同一資產之前曾因重估出現減值而該減值已計入損益內，於此情況下，重估之增值將計入損益內（之前已列作開支之減值為上限）。因資產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將從該資產之前因重估產生之估值儲備中扣除（如有），差額將計入損益內。在出售或棄用一項曾作重估之資產時，相關之重估盈餘將撥入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鹽田及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年率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減低其成本值或公平值：

租賃物業裝修	$6\frac{2}{3}\%$ – 20% 或按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
樓宇	2.5% – 10% 或按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實驗室儀器、廠房及設備	$3\frac{1}{3}\%$ – 50%
傢俬、裝置及其他資產	5% – 50%

永久業權土地及鹽田是以重估值列賬。重估值指重估日之公平值減其後之累積減值。

在建工程包括為生產或自用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列賬。在建工程在完工及可供指定用途時重新分類到合適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組別。

永久業權土地、鹽田及在建工程並無作折舊。當該資產作其預定用途作用時，會開始以其所屬資產種類之基準作折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如有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業主終止佔用後用途改變而變成投資物業，則該項目賬面值與轉讓日公平值間之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於物業重估儲備中。往後該資產出售或退用，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售出或再無未來經濟效益時被撇除，於撇除時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由出售該項目之淨代價與賬面值之差異計算得出）於期內計入損益內。

(f) 無形資產

i. 開發成本

用於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以顯示時，開發支出才可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作使用或出售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能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案；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該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開發成本會按相關產品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攤銷。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續）

ii. 專利權

企業購入專利權或從業務合併所得之專利權在首次分別以成本值或公平值確認。於首次確認後，專利權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iii. 商譽

由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以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予預期各個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之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迹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少分配予該單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計入損益內。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的期間撥回。

於隨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有關已資本化之商譽將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損益內。

iv. 商標

企業以收購日之商標公平值首次確認為其成本值。

v. 授權經營資產

授權經營安排下的資產在經營者取得權利（特許權）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將列作無形資產，如由授權當局支付，則列作財務資產。在無形資產模式下，授權經營資產會按二十五年授權經營期以直線法攤銷。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續）

vi. 引水權

引水權於擁有人擁有該權利期間為其提供灌溉水之分配。可合法從物業中分開並可買賣之引水權則予分開確認。

引水權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確認。由於水的牌照無使用限期，因此成本不攤銷。

由於引水權被永久用作種植農作物（葡萄樹），該等引水權乃持有作種植葡萄樹而非一般交易用途。

vii.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不競爭之協議）

業務合併所購入之其他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以公允值首次確認為其成本值。於首次確認後，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資產之三點三年至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viii. 沒有使用限期的無形資產之減值

對於沒有使用限期的商標及引水權，並不作攤銷，但會每年或當有迹象顯示有資產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對其賬面值及可收回款項作出比較。若賬面值超出收回值，減值虧損將立刻確認。當減值虧損其後回撥，該資產之賬面值可提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項之價值，惟所提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該資產於往年不作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上附註(f)之商譽及沒有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除外），以判斷是否有迹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存在減值之可能性，則估計該資產可作收回款項，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數額。倘不能評估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則本集團評估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企業資產按合理一貫的分配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其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款項乃是公平值減售賣費用和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其將來之現金流量會以稅前之折現率折現至現在價值。折現率乃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對於該指定資產於估計將來之現金流量未作調整之風險。

倘估計某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需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計入損益。除非該有關資產以重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則以重估減少處理。

凡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提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項之價值，惟所提升之賬面值不可超逾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往年不作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會即時計入損益內，除非該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以重估值列賬，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撥回則根據該等準則以重估增加處理。不過，該被重估的資產在先前確認的有關減值虧損會被撥回，並計入損益內。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合營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具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各方可分佔該合營安排淨資產的權益。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合約性協議共同控制一個安排，並只當在相關活動的決策需得到共同控制的合營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除了當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或當中部分投資）已被分類為待出售，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5條「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的經營業務」處理之外，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用作權益法計算的財務報表，對相同情況下的交易或事件按本集團統一會計政策擬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作首次列賬，之後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佔損益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當中包括在任何實質情況下之長期權益，並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之一部分），本集團將停止分佔其虧損。本集團只於有法律或實質性責任、或須對作出付款的情況下，確認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額外虧損。

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日起，以權益法計算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投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經重新評估後立即計入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的規定決定是否需要對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作出減值準備。如有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條「資產減值」，該投資（包括商譽）被視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之較高者）和賬面值，對其全部賬面值作減值測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分。當該投資的可收回值於後期回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條，將回升值由減值虧損撥回。

自投資不再是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或該投資（或部分投資）已分類為待出售起，本集團停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的原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為財務資產時，保留權益於當日以其公平值計量，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確認為該財務資產的首次公平值。權益法終止使用當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與剩餘權益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所得之間的差異，屬於計算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的一部分。同時，本集團對所有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而原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數值，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相同的基準作出處理。因此，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如已確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時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當權益法終止使用時，本集團會把該溢利及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到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聯營公司投資轉變為合營企業投資，或合營企業投資轉變為聯營公司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該等擁有權變動將不會進行公平值重估。

當本集團減少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如果出售該等相關資產及負債時可以重新分類回損益，本集團將按比例重新分類與擁有權權益減少有關及原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溢利或虧損的部分到損益。

本集團旗下實體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例如銷售或資產貢獻）而產生損益，本集團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以外的部分。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財務資產或負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或負債起初按公平值入賬。直接與收購或財務資產及負債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會於最初確認時適當地加入或從該等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中扣減。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產生之直接交易費用立即計入損益。

所有常規之買賣財務資產均在買賣當日立即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之買賣財務資產為於條例下或市場慣例下所定立交收期限內買賣的財務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 / 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 / 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相關財務資產 / 負債於估計年期內，或合適較短的年期內之未來現金收款 / 付款作精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未來現金收款 / 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年費、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現。

利息收入 / 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負債

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負債為未能分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證券、衍生財務工具及用作買賣用途之證券，該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內。計入損益內之淨收益或淨虧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及利息，或財務負債已付之任何利息。

財務資產 / 負債被歸類為交易用途時：

- 購進 / 承擔的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將之變賣 / 購回；或
- 是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其中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獲利回吐模式；或
- 是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負債（續）

不作為買賣之財務資產 / 負債，起初確認時如符合以下的條件，可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 作該指定能消除或顯著減少不作指定時計量或確認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財務資產 / 負債是根據本集團列明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並以公平值為基礎評估其表現，及按相同基準向內部提供有關組合資訊；或
- 其會構成包含有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的一部分，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容許此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全數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非衍生工具主合約的衍生工具，若其風險及特徵與相關主合約不接近，而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計算及在損益表確認差額時，會以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ii.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既非衍生工具，且不是指定或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也不是貸款及應收賬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該投資按公平值入賬，其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於該財務資產出售或減值時，原已計入投資重估儲備中的累積溢利或虧損自儲備中移除，並計入損益（參閱以下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至於沒有活躍市場可提供市場報價而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的每個報告期末會以成本減已確定減值列賬（參閱以下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非衍生工具並有定期或定額還款但無活躍市場之財務資產。該財務資產以按攤銷後之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減減值撥備列賬（參閱以下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iv. 財務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以外，其他的財務資產須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其減值因素。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在最初確認之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財務資產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會確認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夥伴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債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賬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超過平均信貸期組合內之逾期還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計入損益內，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iv.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按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貿易應收賬項外，所有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扣減其賬面值。貿易應收賬項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計入損益內。貿易應收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對沖撥備賬。往後收回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資產而言，若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且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時發生之事項相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從損益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其不作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日後將不會於損益中撥回。於隨後期間任何減值虧損後增加之公平值會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

v.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應付賬項，並按攤銷後之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vi.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出之權益工具以所收款項減直接費用記錄。

回購本公司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減。收購、出售、發行或撤消本公司權益工具時概無計入損益的溢利或虧損。

vii.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以於衍生合同訂定日的公平值確認，並於隨後的報告期末重新計算其公平值。由此產生的溢利或虧損即時計入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viii.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轉移財務資產及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如果本集團並未轉移亦非保留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但繼續控制該已轉移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剩餘權益及可能需要繳付的相關負債。如果本集團實質上仍然保留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同時也將已收取的金額確認為抵押借款。

於全數終止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和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中累計的累積溢利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失效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之代價間之差額計入損益內。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出售之估計價格減去完成交易的所有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的費用。

(k) 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如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而不是通過持續使用來獲得補償，即列為待出售。當出售極有可能發生及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能在現有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時，這條件才被視為符合。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諾，而該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起計一年內合符確認為已完成出售的資格。

當本集團承諾出售計劃，當中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均分類為待出售，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持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低者計算。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收入確認

出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達至通常與擁有權程度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或對已出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會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財務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參考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確認。

服務收入包括自服務經營權安排下提供經營運服務而取得的收入，在服務提供後確認。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在若干情況下，可給予租戶如免租期等優惠。該等優惠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攤銷為租金收入的減少。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入賬。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租賃資產

除法定所有權外，凡轉讓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而出租人保持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被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融資租賃訂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支出現值資本化，並同時紀錄不包括利息部分的承擔，作為反映相關之資產購買及融資活動。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在物業、機器及設備中，並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並以較短者作折舊。除與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並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之利息外，於租賃期內之利息支出從損益中扣除，並於租賃期內提供相同之支出利率。或然租金於發生時確認為支出。

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以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從損益中扣除。或然租金於發生時確認為支出。促使經營租賃所收取及應收取之利益乃確認為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減少租金支出。

當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物業部分時，本集團分別評估每部分是否已取得擁有權所有相關風險及回報來劃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具體地說，租賃訂立時，最低租賃支出（包括任何一次性的預付款）會按土地部分及物業部分相關公平值的比例攤分，其中本集團已取得所有與擁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土地劃分為融資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與承租人就葡萄園物業和釀酒廠訂立的租賃協議被視為經營租賃，此乃由於本集團保留租賃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n)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在合資格員工完成履行服務時計入支出內。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o)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 2002 年 11 月 7 日後頒授而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未歸屬之購股權以發行日之公平值按直線法於權益期內列作支出，並撥入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

當購股權行使後，其以往已確認於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會轉撥於股本溢價。若於到期日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以往已確認的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會轉移至累積溢利或於累積虧損中對沖（如適用）。

往年本集團根據過渡條款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條處理本集團所授予而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已全數歸屬之購股權。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直至被行使前，不會反映在本集團業績上，及在頒授年間，購股權價值不計入損益內。

(p) 外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列值。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於報告期末，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會以當日外幣兌換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兌換換算乃按其公平值當日之外幣兌換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計價之非貨幣資產則不用重新換算。

除了以下項目外，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與在建資產以供未來生產之用相關的外幣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作為該等外幣借款利息成本的調整而包括於該等資產的成本內；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進行的交易產生的匯兌差額（參閱以下會計政策）；以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p) 外幣（續）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在既沒有計劃且不大可能清算的情況下（因此構成對海外業務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會首先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於該等貨幣項目清算時撥入損益。

綜合時，本集團將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收入及支出則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權益中的匯率儲備內（如適用也包括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出售一個海外業務的全數權益、出售涉及對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或者出售涉及對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者出售涉及對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權），所有與該海外業務相關而累計於權益中為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匯兌差額則撥回損益。

另外，出售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且沒有導至失去控制權時，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撥入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但並不會計入損益。至於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而且沒有導至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共同控制權），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撥入損益。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於每個報告期末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匯兌儲備。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收購者非貨幣海外資產，以收購日之歷史成本計算。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q)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之稅前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且不包括在損益賬內之不須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當期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製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暫時性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由商譽或首次確認（於企業合併除外）其他資產或負債時該交易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額回撥並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回撥，於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收益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按預期可見未來將會回撥的部分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就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時之適用稅率計算，而該等預期適用的稅率乃基於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大致製定的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可以回收或需要支付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的相關稅務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q) 稅項（續）

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其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計量，乃基於該等物業賬面值全數以出售收回的假設。但對於可折舊的投資物業，並以使用該投資物業附帶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此假設不成立。

本年度當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惟當相關項目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時，當期及遞延稅項也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當業務合併初步計算產生當期及遞延稅項，該稅項影響應包括於業務合併會計當中。

(r) 借貸成本

關於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資產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計用途或銷售狀態，其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應資本化計入為此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達至其預計用途或銷售狀態時，該等借貸成本便應停止資本化計入。以用於合資格資產上之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可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均計入損益。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採納附註 3 所述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對於將來作出預測及假設，該預測及假設對主要資產 / 負債，如投資物業、葡萄樹、土地及樓宇、鹽田、商譽、開發費用及延遞稅項之賬面值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葡萄園（包括投資物業及葡萄樹）、土地及樓宇和鹽田以參考獨立估值之公平值列賬。該等估值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根據估值方法作出，其中涉及若干預測及假設。這些預測及假設出現任何改變，都會引致該等資產之公平值出現改變，並對本集團損益及資產重估儲備產生相關調整。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商譽有否減值，取決於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預測。本集團計算該價值時需要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產生商譽的附屬公司之現在價值。如將來實際現金流較預期現金流少，可能需要作出減值虧損。

釐定已資本化之開發費用有否減值時需估計未來商業活動所帶來之可回收款項，本集團根據已開發產品之未來現金流預測作出估計。若實際現金流較預測少，減值可能會發生。

關於商譽及資本化開發費用之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 18 列出。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港幣 33,767,000 元（2013 年：港幣 31,447,000 元）的遞延稅項資產。該遞延稅項資產可否兌現取決於未來的溢利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若未來實際可產生之溢利比預測少，可能會作出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回撥，並於該回撥期間計入損益內。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董事參考獨立專業測量師之估值，對投資物業、葡萄樹、鹽田、土地及樓宇重新估值。

公平值的最佳證據是在相同地點及狀況下，擁有相似租賃及其他合約的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現時價格。沒有該等資料情況下，本集團考慮其他不同來源的資料，包括 (i) 參考獨立估價報告；(ii) 不同地點及狀況下、或擁有不同租賃及其他合約的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現時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iii) 相似物業在較不活躍市場的最近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產生該等價格的交易日後經濟情況的變動；以及 (iv) 折現預算的現金流，主要基於現時租賃或其他合約，及儘量使用現時市場相同地點及狀況的相似物業租金等外部證據，對未來現金流作出可靠的預測，及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現金流金額及時間不確定性評估的折現率。

本集團預測公平值的主要假設包括現時相同地點及狀況的相似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合適的折現率，預期未來市場租金及未來維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續）

預測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通常就是現時的用途。各項資產及負債之估值方法、因素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已披露於附註 6。

5. 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乃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保衛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將來之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營運現金流、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達致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

本集團以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用本集團之借貸淨額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與借貸淨額的總數計算。為此，本集團定義借貸淨額為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借款）減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約為 40.93%（2013 年：36.9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營運面對不同種類之財務風險。管理層一直監控該風險並採取適當有效及合時之措施以緩和及減少風險。

(a) 還款風險

本集團面對還款風險，該風險指交易夥伴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全數款項，主要產生自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投資。於報告期末產生之虧損已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所面對之最大還款風險為因交易夥伴未能履行其責任，償還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扣除減值準備後之數額。

5. 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還款風險（續）

就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而言，為將還款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專責小組訂定信貸限額、還款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單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能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還款風險已大大減低。有關本集團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產生之還款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 24。

除若干衍生財務工具及持作長期策略用途之投資外，本集團一般投資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流動證券。而參與衍生財務工具及債務證券交易的交易夥伴擁有良好信貸地位。由於彼等高信貸地位，管理層預期投資交易夥伴將能履行其責任。

流動資金及定期存款之還款風險有限皆因交易夥伴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之還款風險乃分散在多個交易夥伴及顧客，故並無重大集中某一交易夥伴還款之風險。

除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信貸而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使本集團或本公司面對還款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債務到期時資金未足夠償還債務之風險，屬於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本集團之投資均保持足夠的流動性以滿足其營運需求。

本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之現金金額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資本，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之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非衍生財務負債按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有關年期組別：

	應付賬項及 應計費用 千港元	融資			總額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	租賃承擔 千港元	其他借款 千港元 (附註)	
2014 年					
賬面值	946,291	3,000,487	1,193	1,356,000	5,303,971
已訂約但未折現之現金流 總額					
1 年內或應要求	946,291	199,811	398	27,560	1,174,060
超過 1 年但少於 2 年	–	1,518,687	349	27,560	1,546,596
超過 2 年但少於 5 年	–	1,416,727	542	1,359,380	2,776,649
	946,291	3,135,225	1,289	1,414,500	5,497,305
2013 年					
賬面值	1,089,290	2,430,689	1,001	1,356,000	4,876,980
已訂約但未折現之現金流 總額					
1 年內或應要求	1,089,290	1,011,586	793	102,024	2,203,693
超過 1 年但少於 2 年	–	166,360	145	100,679	267,184
超過 2 年但少於 5 年	–	1,396,630	114	1,018,936	2,415,680
超過 5 年	–	–	–	230,801	230,801
	1,089,290	2,574,576	1,052	1,452,440	5,117,358

附註：

計入未折現現金流乃根據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條款及餘額推算，並無計入條款及餘額於將來之改變。計算利息部分的利率使用合約利率作估計，或倘屬浮動利率，根據相關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

5. 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分兩類 – 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之風險。以固定利率計息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而以浮動利率計息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投資及計息借款。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計息財務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乃根據浮息計算，具有短期利率重設，因此預期沒有重大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來自上述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主要取決於本集團閒置資金之可用性，而不是利率。此乃本集團為透過調動銀行存款及投資之閒置資金藉以獲取較優回報的政策，因此，管理層並無預期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存款以及投資之詳情已分別於附註 20、21、22 及 25 披露。

就本集團之計息財務負債而言，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因為大部分借款乃基於市場利率，所以須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為其借貸以浮息釐定藉以減低其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詳情於附註 27 及 29 披露。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倘本集團浮息借款利率較年終之實際利率高或低 50 個基點（「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減少 / 增加港幣 21,497,000 元（2013 年：港幣 18,622,000 元），主要由於較高 / 低借款利率支出所致。借款利率增加 / 減少 50 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本期間至下個報告年度期末利率可能變動之合理評估。上述敏感性分析乃根據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浮息借款總額港幣 4,299,427,000 元（2013 年：港幣 3,724,499,000 元）作出，但並無考慮年內借款之增加 / 減少。

5. 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匯率變動而引致以外幣結算之財務工具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由於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所持之大部分財務資產及負債（除本集團財務投資大多數以港幣或美元作結算外）均以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結算，因此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極低。管理層一直緊密監察匯兌風險藉以將貨幣風險保持在合理水平。

(e)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其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所產生之證券價格變動風險（附註 20 及 21）。

所有本集團之買賣證券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均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之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管理層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價格風險。買賣證券之決定乃根據個別證券之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作出。所有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用途。

倘相關買賣權益上市證券之價格上升 / 下降 5%，由於其公平值之變動，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增加 / 減少港幣 2,727,000 元（2013 年：港幣 2,196,000 元）及港幣 7,841,000 元（2013 年：港幣 6,576,000 元）。買賣證券價格上升 / 下降 5% 代表管理層對本期間直至下個報告年度期末證券價格可能變動之合理評估。

6. 公平值之計量

(a)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及負債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以下是決定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方法及所用因素）。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14 年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156,815	–	–	156,81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作為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	54,540	–	–	54,540
衍生財務資產	–	5,207	–	5,207
總額	54,540	5,207	–	59,74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負債	–	4,479	–	4,479
2013 年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131,515	–	–	131,51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作為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	43,924	–	–	43,924
衍生財務資產	–	6,182	–	6,182
總額	43,924	6,182	–	50,10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負債	–	5,062	–	5,062

過去兩年度並無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公平值之計量（續）

(a)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續）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方法及所用因素

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採用現金折現法計算，根據報告期末可觀察回報曲線得到的遠期利率及合約利率預測未來現金流，及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折現率計算。

(b)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財務資產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14 年				
投資物業	-	-	1,141,481	1,141,481
葡萄樹	-	-	549,113	549,1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土地及樓宇	-	107,269	-	107,269
海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	-	256,241	256,241
總額	-	107,269	256,241	363,510
鹽田	-	-	270,368	270,368
2013 年				
投資物業	-	-	926,897	926,897
葡萄樹	-	-	539,502	539,502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土地及樓宇	-	110,500	-	110,500
海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	-	284,486	284,486
總額	-	110,500	284,486	394,986
鹽田	-	-	266,934	266,93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別。

6. 公平值之計量（續）

(b)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財務資產（續）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方法及所用因素

香港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採用折舊置換成本法，參考土地現時用途的市場價值及可比較物業每平方尺價格的市場置換成本決定，並已根據樓齡、狀況及功能性損毀作調整。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下表提供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主要物業之公平值如何決定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方法及所用因素），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因素的可觀察程度，把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公平值等級制度。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因素	不可觀察因素與公平值的關係
投資物業及葡萄樹	入息法 折現率 9.1% 至 13.25% (2013: 9% 至 13.25%)；及 每公頃市場租金為港幣 14,753 元至港幣 81,360 元 (2013：港幣 20,467 元至港幣 65,847 元)，採用直接市場比較，並考慮該物業外在、租約或市場的特點。	折現率增加 / 減少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 增加； 每公頃市場租金增加 / 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 減少。
用作鹽田生產的海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直接比較及折舊置換成本法 大廈及租賃物業裝修估計置換成本，並考慮資產功能性損毀狀態及樓齡。	估計置換成本價格增加 / 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 減少。
用作保健產品業務的海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市場價格為港幣 6,023 元至港幣 6,657 元 (2013：港幣 6,565 元至港幣 7,256 元)，採用直接市場比較，並考慮地點及其他個別因素，包括物業的面積、狀態、結構及平面，以及同區類似的物業。	每平方米市場價格增加 / 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 減少。
鹽田	入息法 折現率 11% 至 13% (2013: 11% 至 13%)；及 增長率。	折現率增加 / 減少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 增加； 增長率增加 / 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 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公平值之計量（續）

(b)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財務資產（續）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續）

入息法是包括現金折現法在內的估值方法，折現未來現金流為單一現值。公平值計量根據現時市場對該等未來金額的期望所顯示的價值決定。

投資物業及葡萄樹變動詳情列於附註 15 及 16。投資物業及葡萄樹公平值調整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並顯示於「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項目內。

海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和鹽田的公平值及匯兌調整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並分別顯示為「物業、機器及設備重估溢利」及「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項目。

鹽田變動詳情詳列於附註 17。海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本年度變動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於 1 月 1 日	284,486	182,02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112,794
增添	–	4,394
來自在建工程重新分類	3,046	1,224
出售 / 撇賬	(214)	–
重新估值	–	34,379
本年度折舊	(6,828)	(6,842)
匯兌差異	(24,249)	(43,487)
於 12 月 31 日	256,241	284,486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發票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之淨值，以及租金收入及於投資所得收入。其分析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農業相關業務	2,216,803	2,208,118
人類健康業務	2,730,524	2,756,217
投資	6,716	6,592
	4,954,043	4,970,927

8.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6,997	8,443
其他利息收入	658	1,148
投資物業公平值未變現溢利	91,765	3,041
葡萄樹公平值未變現（虧損）/溢利	(91,174)	6,86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2,229)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淨溢利		
－ 作為買賣之投資	17,798	11,035
－ 其他	–	6,213
衍生財務工具淨（虧損）/溢利	(931)	329

9. 員工成本

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及招聘成本）共港幣 908.2 百萬元（2013 年：港幣 917.7 百萬元），其中港幣 410.2 百萬元（2013 年：港幣 427.7 百萬元）之直接員工成本已包括入銷售成本內。

10. 財務費用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於五年內償還）	82,311	76,924
其他借款	27,179	26,945
融資租賃	76	84
	109,566	103,9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稅項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如下：		
當期稅項		
香港	—	46
其他司法權區	36,854	67,253
往年撥備超逾		
香港	—	(102)
其他司法權區	(806)	(17,574)
遞延稅項 (附註 30)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12,330	19,560
	48,378	69,183

香港利得稅以暫估應課稅溢利的 16.5% 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準備乃根據該地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21,130	303,729
以 16.5% 計算之稅項	52,986	50,115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9,227)	(7,25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4,771	56,082
毋須繳納稅項收入之稅務影響	(83,463)	(79,07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6,781	29,827
往年撥備超逾	(806)	(17,676)
運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333)	(598)
在其他地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23,204	31,930
其他	465	5,834
稅項支出	48,378	69,183

12. 年度溢利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4,672	13,33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自資擁有資產	91,611	85,493
融資租賃資產	421	354
	92,032	85,847
包括於生產成本內	(69,250)	(66,252)
	22,782	19,595
研究與開發開支	190,823	225,503
匯兌虧損	24,917	7,089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	10,896	4,923
存貨撇賬	16,812	31,652
經營租賃費用	57,579	49,5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769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2,361	–
及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包括於營業額）	163,567	166,143
上市證券之股息（包括於營業額）	4,744	4,599
無形資產減值收回	3,356	1,969
物業、機器及設備重估虧損收回	–	33,873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收回	1,149	6,342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收回	18,481	27,19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	118
出售一家已被分類為待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溢利	1,712	–
於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包括於營業額)	1,972	1,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每股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所採用之溢利	263,558	229,008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溢利所採用之普通股數目	9,611,073,000	9,611,073,000

由於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已於本年度失效，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計算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是基於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並沒有被行使。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港幣 0.008 元末期股息（2013 年：港幣 0.007 元），總數為港幣 76,889,000 元（2013 年：港幣 67,278,000 元）。建議末期股息須於即將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15. 投資物業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海外永久業權投資物業，按估值		
於 1 月 1 日	926,897	947,866
增添	210,725	98,865
出售	–	(13,770)
公平值淨增加計入損益	91,765	3,041
匯兌差異	(87,906)	(109,105)
於 12 月 31 日	1,141,481	926,897

投資物業的估值程序及估值方法細節於附註 4 和 6(b) 中披露。

16. 葡萄樹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按估值		
於 1 月 1 日	539,502	542,218
增添	138,326	47,851
出售	–	(3,416)
公平值淨（減少）/ 增加計入損益	(91,174)	6,861
匯兌差異	(37,541)	(54,012)
於 12 月 31 日	549,113	539,502

葡萄樹的估值程序及估值方法細節於附註 4 和 6(b) 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和 樓宇 千港元	鹽田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實驗室 儀器、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其他資產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282,533	–	13,641	502,065	142,440	96,457	1,037,13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12,794	309,780	22,202	186,780	7,455	12,665	651,676
增添	4,394	–	69,810	30,650	11,981	22,759	139,594
重新分類	1,224	2,187	(44,256)	34,983	3,913	1,949	–
出售 / 撇賬	–	–	–	(46,784)	(7,013)	–	(53,797)
重新估值	46,770	–	–	–	–	–	46,770
轉移到待出售的資產	–	–	–	–	(901)	–	(901)
匯兌差異	(44,991)	(45,033)	(6,035)	(66,913)	(9,331)	(6,523)	(178,826)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402,724	266,934	55,362	640,781	148,544	127,307	1,641,652
增添	–	29,998	78,966	12,278	10,855	9,975	142,072
重新分類	3,046	305	(60,114)	36,052	5,615	15,096	–
出售 / 撇賬	(214)	(2,159)	–	(2,317)	(4,260)	–	(8,950)
匯兌差異	(24,503)	(24,710)	(6,406)	(38,586)	(6,472)	(5,632)	(106,309)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81,053	270,368	67,808	648,208	154,282	146,746	1,668,465
包括：							
成本	–	–	67,808	648,208	154,282	146,746	1,017,044
估值	381,053	270,368	–	–	–	–	651,421
	381,053	270,368	67,808	648,208	154,282	146,746	1,668,465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土地和 樓宇 千港元	鹽田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實驗室 儀器、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其他資產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折舊及減值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21,633	–	–	287,249	116,625	50,025	475,532
年度撥備	9,091	–	–	60,957	10,603	5,196	85,847
出售 / 撇賬時對銷	–	–	–	(46,707)	(3,175)	–	(49,882)
重新估值時對銷	(21,482)	–	–	–	–	–	(21,482)
轉移到待出售的資產	–	–	–	–	(215)	–	(215)
匯兌差異	(1,504)	–	–	(17,222)	(5,464)	(1,417)	(25,607)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7,738	–	–	284,277	118,374	53,804	464,193
年度撥備	10,059	–	–	63,862	11,600	6,511	92,032
出售 / 撇賬時對銷	–	–	–	(1,224)	(2,487)	–	(3,711)
匯兌差異	(254)	–	–	(16,115)	(2,952)	(941)	(20,262)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543	–	–	330,800	124,535	59,374	532,252
賬面淨值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63,510	270,368	67,808	317,408	29,747	87,372	1,136,213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94,986	266,934	55,362	356,504	30,170	73,503	1,177,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賬面淨值包括：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中期租約之香港土地及樓宇	107,269	110,500
海外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256,241	284,486
	363,510	394,986

土地及樓宇和鹽田的估值程序及估值方法細節於附註 4 和 6(b) 中披露。倘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計算，總賬面值約為港幣 332,598,000 元 (2013 年：港幣 359,848,000 元)。

中期租約之香港土地租自香港科技園公司，租約年期至 2047 年 6 月 27 日。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融資租賃下賬面值為港幣 1,182,000 元 (2013 年：港幣 1,008,000 元) 的傢俬、裝置及其他資產。

集團於本年度為其固定資產作出了總值港幣 1,211,000 元 (2013 年：無) 之融資租約安排。

18.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特許經營 千港元	引水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482,526	202	3,256,990	100,359	452,444	125,140	186,391	10,403	4,614,45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39,592	-	-	-	-	-	39,592
增添	-	-	-	-	-	-	31,109	-	-	31,109
轉移到待出售的資產	-	-	-	-	-	(107,285)	-	-	-	(107,285)
匯兌差異	(17,420)	(29)	(179,538)	(13,822)	(34,400)	(17,855)	(29,105)	(1,227)	(293,396)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465,106	173	3,077,452	126,129	418,044		188,395	9,176	4,284,475	
增添	-	-	-	-	-	-	5,603	-	-	5,603
出售 / 撇賬	-	-	-	-	-	-	(1,353)	-	-	(1,353)
匯兌差異	(21,519)	(14)	(125,555)	(10,691)	(19,015)	-	(16,594)	(731)	(194,119)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43,587	159	2,951,897	115,438	399,029		176,051	8,445	4,094,606	
攤銷及減值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613	165	-	-	244,877	55,819	6,792	3,709	311,975	
年度撥備	-	-	-	-	44,034	4,670	-	1,946	50,650	
減值收回	-	-	-	-	-	-	(1,969)	-	(1,969)	
轉移到待出售的資產	-	-	-	-	-	(52,146)	-	-	(52,146)	
匯兌差異	(41)	(23)	-	-	(16,962)	(8,343)	(809)	(504)	(26,682)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572	142	-	-	271,949		4,014	5,151	281,828	
年度撥備	-	-	-	-	42,449	-	-	1,822	44,271	
減值收回	-	-	-	-	-	-	(3,356)	-	(3,356)	
匯兌差異	(49)	(12)	-	-	(12,382)	-	(658)	(596)	(13,697)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23	130	-	-	302,016		-	6,377	309,046	
賬面淨值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43,064	29	2,951,897	115,438	97,013	-	176,051	2,068	3,785,560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64,534	31	3,077,452	126,129	146,095	-	184,381	4,025	4,002,6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每年均對商譽作減值測試，若有迹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會作出更頻密測試。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沒有使用限期之商標已被分配到六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人類健康業務分類的三家附屬公司和農業相關業務分類的三家附屬公司。商譽和商標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扣減累積減值虧損後的淨值），被分配到以下之分類：

	商譽		商標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597,308	2,694,260	68,763	75,258
人類健康業務	354,589	383,192	46,675	50,871
	2,951,897	3,077,452	115,438	126,12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包括商譽或沒有使用限期商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以其使用價值計算決定，即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下個財政年度預算，使用穩定增長率預測 5-10 年現金流量，並按 10.5% 至 12% 的折現率釐定。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亦包括管理層基於單位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作出的預算銷售、毛利及相關現金流入 / 流出推算。

本集團亦會為資本化開發成本作出減值測試。評估有關產品之現金流及盈利預測和研究進度（如適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特許經營資產為本集團帶來港幣 8,306,000 元（2013 年：港幣 17,224,000 元）之營業額及港幣 2,091,000 元（2013 年：港幣 1,751,000 元）之溢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對引水權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因而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並把港幣 3,356,000 元之減值回收確認至損益內（2013：港幣 1,969,000 元）。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不競爭協議。

19.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聯營公司權益	(a)	—	14,585
合營企業權益	(b)	336,159	350,946
		336,159	365,531

(a) 聯營公司權益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單獨非重大之聯營公司的加總資料：		
投資聯營公司成本－非上市	—	23,668
攤佔收購後業績	—	(14,020)
匯兌儲備	—	4,937
加總賬面值	—	14,585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年度業績及全面支出總值	(1,142)	(2,113)

(b) 合營企業權益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單獨非重大之合營企業的加總資料：		
投資合營企業成本－非上市	387,131	387,131
攤佔收購後業績（扣除股息收入）	37,286	21,627
匯兌儲備	(88,258)	(57,812)
加總賬面值	336,159	350,946
本集團攤佔合營企業年度業績及全面收入總值	57,064	46,104
本年度收到合營企業的股息	41,405	24,477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資料詳列於附錄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可供出售投資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股本證券		
– 上市，於香港上市之市價	156,815	131,515
– 非上市，按成本值	158,000	158,000
	314,815	289,515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為本集團擁有的若干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權益。由於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較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故以成本值扣除減值後之淨值列賬。

2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作為買賣之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市價	54,540	36,749
– 於海外上市之市價	–	7,175
	54,540	43,924

22. 衍生財務工具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視作為買賣）之公平值：		
利率掉期	5,207	6,182
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視作為買賣）之公平值：		
利率掉期	(4,479)	(5,062)

以上衍生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

23. 存貨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原材料	371,542	338,742
在製品	270,030	210,440
製成品	329,577	403,730
	971,149	952,912

港幣 3,213,721,000 元 (2013 年 : 港幣 3,229,113,000 元) 之銷售存貨成本已確認為本年度支出。

24.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868,804	892,553
減：減值撥備	(27,864)	(31,080)
	840,940	861,473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44,290	175,514
	985,230	1,036,987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 0 至 90 天之信貸期。

以發票發出日為基準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0 – 90 日	761,876	808,427
超過 90 日	79,064	53,046
	840,940	861,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續）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即期	396,988	591,563
逾期少於 90 日	435,119	254,884
逾期超過 90 日	8,833	15,026
	443,952	269,910
	840,940	861,473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是與大量具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是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結餘仍視為可收回。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於 1 月 1 日	31,080	59,99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0,896	4,923
年度收回款	(1,149)	(6,342)
已撇銷之未能收回款項	(11,450)	(26,634)
匯兌差異	(1,513)	(861)
於 12 月 31 日	27,864	31,080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存款	979,200	767,661
銀行透支 (附註 27)	(22,439)	(2,758)
	956,761	764,903
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的銀行結存及存款 (附註 39)	–	4,309
	956,761	769,212

銀行結存及存款的平均年利率為 1.04% (2013 年 : 1.42%)。

26.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341,545	392,56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04,746	696,727
	946,291	1,089,290

以發票發出日為基準之貿易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0 – 90 日	328,548	386,115
超過 90 日	12,997	6,448
	341,545	392,563

其他應付賬項中，包括一家附屬公司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港幣 2,493,000 元 (2013 年 : 港幣 6,135,000 元) 而未付之股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銀行借款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銀行貸款，還款期於		
1 年內	106,190	948,000
1 年以上至 2 年內	1,468,858	116,197
2 年以上至 5 年內	1,403,000	1,363,734
銀行透支	2,978,048	2,427,931
	22,439	2,758
	3,000,487	2,430,689
分析如下：		
有抵押	645,297	670,492
無抵押	2,355,190	1,760,197
	3,000,487	2,430,689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流動	128,629	950,758
非流動	2,871,858	1,479,931
本集團以下列貨幣為結算之貸款賬面值：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澳元	416,440	453,880
紐元	155,718	163,154
加幣	106,190	116,197
港幣	1,235,000	630,000
美元	1,064,700	1,064,700
	2,978,048	2,427,931

銀行貸款包括一筆三年期約港幣 57,060,000 元 (2013 年：約港幣 62,190,000 元) 的銀行貸款，固定年利率為 6.1% (2013 年：6.1%)，並在 2016 年 4 月到期還款。其餘貸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有效年利率為 2.94% (2013 年：3.53%)。銀行透支的有效年利率為每年 10% (2013 年：10%)。

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8.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支出現值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還款期於				
1 年內	398	793	346	758
2 至 5 年	891	259	847	243
	1,289	1,052	1,193	1,001
減：未來融資支出	(96)	(51)	–	–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1,193	1,001	1,193	1,001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流動			346	758
非流動			847	243

以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之融資租賃，平均租賃年期為 3 至 5 年。

29. 其他借款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借款，還款期於		
1 年內	–	75,000
1 年以上至 2 年內	–	75,000
2 年以上至 5 年內	1,356,000	981,000
5 年以上	–	225,000
	1,356,000	1,356,000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流動	–	75,000
非流動	1,356,000	1,281,000

借款為無抵押及承擔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75% 至 2.0% (2013 年：1.0% 至 2.0%) 差額為參考計算之利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借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遲延稅項

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遶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本年度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折舊		非控股			總額 千港元
	免稅額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股東借款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25,333	383,685	9,012	(280,025)	(130,350)	7,65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14,044)	(14,044)
於損益扣除 / (計入)	285	39,355	(324)	(55,112)	35,356	19,560
轉移至待出售的資產	(8,963)	778	(7,428)	11,533	4,000	(80)
匯兌差異	296	(5,533)	(1,260)	2,453	2,074	(1,970)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16,951	418,285	–	(321,151)	(102,964)	11,121
於損益 (計入) / 扣除	(2,341)	37,678	–	(46,837)	23,830	12,330
匯兌差異	244	(1,800)	–	105	(4,573)	(6,024)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854	454,163	–	(367,883)	(83,707)	17,427

其他遶延稅項主要包括由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間利息支出產生的可扣稅臨時性差額。

以下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遶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遶延稅項負債	51,194	42,568
遶延稅項資產	(33,767)	(31,447)
	17,427	11,121

於本報告期末，未運用之稅務虧損及貸項總額約為港幣 3,262,953,000 元（2013 年：港幣 3,126,104,000 元）。稅務虧損及貸項港幣 950,486,000 元（2013 年：港幣 836,834,000 元）的相關遶延稅項資產已被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以決定可用稅務虧損及貸項，餘下港幣 2,312,467,000 元（2013 年：港幣 2,289,270,000 元）之虧損並沒有確認為遶延稅項資產。

30. 遲延稅項（續）

稅務虧損及貸項的可使用限期分析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1 年至 5 年內	5,096	35,630
5 年以上	1,158,339	1,087,357
沒有限期	2,099,518	2,003,117
	3,262,953	3,126,104

31.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 0.10 元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實收：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611,073	961,107
---	-----------	---------

32. 購股權

本公司於 2002 年 6 月 26 日採納一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主要目的是獎勵其董事和合資格員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該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 3,475,408 股，即當日發行股份 0.04%。在沒有公司股東的預先批准情況下，此計劃的總購股權在任何的時間都不得超出總發行股本的 10%。在沒有公司股東的預先批准情況下，根據此計劃所發行的股份在任何一年內授予任何單一人士，也不得超出總發行股本的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購股權（續）

由於 2006 年 5 月的供股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已被調整，有關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經調整後購股權價格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經調整後 之認購價 港元	
	於 2014 年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12 月 31 日 尚未行使	可行使之 購股權			
2014 年										
19/1/2004	3,475,408	-	-	(3,475,408)	-	-	-	19/1/2005 至 18/1/2014	1.568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經調整後 之認購價 港元	
	於 2013 年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12 月 31 日 尚未行使	可行使之 購股權			
2013 年										
27/1/2003	3,324,679	-	-	(3,324,679)	-	-	-	27/1/2004 至 26/1/2013	1.286	
19/1/2004	3,565,328	-	-	(89,920)	-	3,475,408	3,475,408	19/1/2005 至 18/1/2014	1.568	

該等購股權可按以下歸屬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 35% 或以下可由行使期首年開始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 7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行使期第二年開始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 10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行使期第三年開始起行使。

33. 資產抵押

港幣 645,297,000 元（2013 年：港幣 670,492,000 元）之銀行借款，以附屬公司之現金、應收賬項、存貨、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葡萄樹及無形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值為港幣 1,365,716,000 元（2013 年：港幣 1,452,721,000 元）。

融資租賃承擔之資產抵押予出租人。

34. 經營租賃承擔

租賃之租賃期經議定為 1 至 19 年。根據不能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及葡萄園，作為承租人的最低租賃應付支出，及作為出租人的最低租賃應收收入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1 年內	55,276	61,982
2 年至 5 年	156,501	165,239
5 年以上	54,141	96,858
	<hr/>	<hr/>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1 年內	146,619	135,507
2 年至 5 年	546,896	443,697
5 年以上	479,892	335,244

35. 資本承擔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地方列示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作出以下資本承擔：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有關購買機器及設備，和葡萄園維護之資本承擔		
－ 已簽約但並未撥備	48,248	1,256
－ 已授權但並未簽約	-	27,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提供之主要僱員退休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對香港僱員供款方式包括只由僱主供款或僱主及僱員兩者共同供款，供款額約為僱員薪金 5% 至 10%。而為海外僱員之供款則由僱主供款，供款額為僱員薪金 3% 至 10%。

年度內本集團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支出為港幣 43,038,000 元（2013 年：港幣 43,585,000 元）。期間沒收的供款約港幣 751,000 元（2013 年：港幣 68,000 元），已用作減低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供款。

37.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受薪僱員

(a) 董事酬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支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2014 千港元	酬金總額 2013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李澤鉅	75	—	—	—	75	75
甘慶林	75	—	3,500	—	3,575	3,075
葉德銓	75	—	1,800	—	1,875	1,575
余英才	75	7,745	1,908	763	10,491	9,906
朱其雄	75	4,861	1,350	470	6,756	7,164
Peter Peace Tulloch	75	—	—	—	75	75
王于漸	155	—	—	—	155	155
郭李綺華	180	—	—	—	180	180
羅時樂	180	—	—	—	180	180
	965	12,606	8,558	1,233	23,362	22,385

董事袍金包括支付每位董事港幣 75,000 元（2013 年：港幣 75,000 元），以及額外支付每位身兼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港幣 80,000 元（2013 年：港幣 80,000 元）及港幣 25,000 元（2013 年：港幣 25,000 元）。該等袍金會因應有關董事年度內之服務期按比例計算。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與市場趨勢而釐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 / 應付任何酬金，以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37.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受薪僱員（續）

(b) 五名最高受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受薪僱員中，2位（2013年：2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述附註(a)披露，其餘3位（2013年：3位）之酬金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088	13,454
花紅	4,001	3,4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7	802
	21,746	17,738

該等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2014 僱員人數	2013 僱員人數
港幣 4,500,001 元至港幣 5,000,000 元	-	1
港幣 5,500,001 元至港幣 6,000,000 元	1	1
港幣 6,500,001 元至港幣 7,000,000 元	1	—
港幣 7,000,001 元至港幣 7,500,000 元	—	1
港幣 9,000,001 元至港幣 9,500,000 元	1	—
	3	3

本集團並無向上述人士支付 / 應付任何酬金，以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8. 購入一家附屬公司

於 2013 年購入 *Cheetham Salt Limited* (「Cheetham」)

此交易購入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51,676
無形資產	39,592
合營企業權益	387,131
存貨	141,631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24,199
銀行結存及存款	43,304
遞延稅項	14,044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8,046)
稅項	(1,802)
代價總額	<u>1,251,729</u>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代價	1,251,729
購入的銀行結存及存款	(43,304)
	<u>1,208,425</u>

於 2013 年 2 月，本集團以約港幣 1,251,729,000 元的現金代價，完成向一個獨立第三者收購 Cheetham 之全部權益（該「收購」）。Cheetham 是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澳洲、新西蘭及亞洲若干地區從事生產、提煉及分銷食用鹽及工業鹽產品的業務。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為港幣 124,199,000 元，與其合約款項總值相若。根據收購日的最佳估計，並無不可收回之款項。

購入的附屬公司於 2013 年度為集團帶來港幣 673,738,000 元營業額及為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帶來港幣 87,273,000 元之貢獻。

若假設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收購，集團 2013 年度總營業額應為港幣 5,088,913,000 元，及 2013 年度溢利應為港幣 241,759,000 元。該備考資料乃作為參考用途，並不表示本集團若實際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收購完成後可達到之營業額或營運業績，也並不表示對未來業績推算。

39. 出售一家已被分類為待出售的附屬公司

於 2013 年 12 月 19 日，本集團連同 Gotak Investment Limited（「Gotak」）與一個獨立第三者簽訂買賣協議，出售各自持有 AquaTower Pty Ltd（「AquaTower」）的權益，其中 51% 由本集團持有及 49% 由 Gotak 持有。AquaTower 是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澳洲從事水業務。Gotak 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交易已於 2014 年 6 月完成。

AquaTower 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a) 於出售日期	
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36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資產	55,744
存貨	983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476
銀行結存及存款	10,554
應付賬項及其他負債	(7,465)
遞延稅項	(1,073)
	<hr/>
	60,855
非控股權益	(33,084)
	<hr/>
	27,771
匯兌儲備撥回	728
出售溢利	1,712
	<hr/>
已收的出售所得	30,211
	<hr/>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本集團已收的現金代價	30,211
出售的銀行結存及存款	(10,554)
	<hr/>
	19,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9. 出售一家已被分類為待出售的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b)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686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資產	55,139
存貨	919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356
銀行結存及存款	4,309
 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	 63,409
 應付賬項及其他負債	 (7,61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借款	(28,328)
遞延稅項	(80)
 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之相關負債	 (36,027)

40.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條規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類及其他資料總結如下：

(a) 報告分類資料

	農業相關業務		人類健康業務		投資		未分配		總額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2,216,803	2,208,118	2,730,524	2,756,217	6,716	6,592	-	-	4,954,043
分類業績	323,394	338,412	386,557	407,208	24,752	17,485	-	-	734,703	763,105
業務發展費用									(20,013)	(49,791)
研究及開發費用									(190,823)	(225,503)
公司費用									(93,171)	(80,129)
財務費用									(109,566)	(103,953)
除稅前溢利									321,130	303,729
稅項									(48,378)	(69,183)
年度溢利									272,752	234,546
其他資料										
攤銷無形資產	(9,781)	(15,153)	(34,490)	(35,497)	-	-	-	-	(44,271)	(50,650)
折舊	(48,069)	(44,547)	(36,604)	(36,648)	-	-	(7,359)	(4,652)	(92,032)	(85,847)
貿易應收賬項淨減值收回 / (減值)	872	(3,424)	(10,619)	4,843	-	-	-	-	(9,747)	1,419
投資物業公平值未變現 溢利	91,765	3,041	-	-	-	-	-	-	91,765	3,041
葡萄樹公平值未變現 (虧損) / 溢利	(91,174)	6,861	-	-	-	-	-	-	(91,174)	6,861
物業、機器及設備重估 虧損收回	-	-	-	-	-	-	-	33,873	-	33,873
無形資產淨減值收回	3,356	1,969	-	-	-	-	-	-	3,356	1,969
其他應收賬項淨減值收回	-	-	18,481	27,193	-	-	-	-	18,481	27,193
存貨撇賬	(10,528)	(15,122)	(6,284)	(16,530)	-	-	-	-	(16,812)	(31,65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	-	-	(2,229)	-	-	-	(2,229)
出售一家已被分類為待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溢利	1,712	-	-	-	-	-	-	-	1,712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2,361)	-	-	-	-	-	-	-	(12,3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0.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營業額乃按本集團銷售市場地區作分析，而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則按資產所在區域分析。

	營業額 (附註 i)		非流動資產 (附註 ii)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3,064,216	3,146,709	4,054,642	3,997,868
北美洲	1,883,111	1,817,626	2,893,884	3,014,168
	4,947,327	4,964,335	6,948,526	7,012,036

附註：

- i. 營業額並不包括由財務工具產生的投資收入。
- ii.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公司所在國家包括中國（包括香港）、澳洲、新西蘭、美國和加拿大。

本集團並無重大銷售（不包括財務工具產生的投資收入）來自本集團公司各所在以外的國家。本集團亦無重大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位於本集團公司各所在以外的國家。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列明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i) 本集團向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集團作出港幣 21,402,000 元 (2013 年：港幣 23,075,000 元) 之銷售，HIL 乃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黃乃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
- (ii) 本集團向 Leknarf Associates LLC（「Leknarf」）租賃若干物業，Leknarf 與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之非控股股東有關連。本集團付予 Leknarf 之租金總金額為港幣 17,598,000 元 (2013 年：港幣 17,253,000 元)。
- (iii) 本集團聘用 Challenger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CMSL」）為其於澳洲及新西蘭持有的葡萄園投資組合之管理人。CMSL 是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Belvino Investments Trust 的非控股股東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並根據管理契約可向本集團收取按若干附屬公司之總收入、資本收購成本及總資產的若干議定比率計算的管理費。本年度該管理費為港幣 12,486,000 元 (2013 年：港幣 11,794,000 元)。
- (iv) 本年間，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Cheetham Salt Limited 之合營企業作出港幣 111,647,000 元 (2013 年：港幣 102,543,000 元) 之銷售及港幣 18,559,000 元 (2013 年：港幣 14,328,000 元) 之採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2,523,848	2,523,848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3,730	2,8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54,482	2,954,482
銀行結存及存款	65	63
	2,958,277	2,957,34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226)	(2,86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45,253)	(649,860)
	(747,479)	(652,726)
流動資產淨值	2,210,798	2,304,619
資產淨值	4,734,646	4,828,467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 31）	961,107	961,107
股本溢價及儲備	3,773,539	3,867,360
儲備總額	4,734,646	4,828,467

4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股本溢價及儲備之變動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於 1 月 1 日	3,867,360	3,952,993
本年度業績	(26,543)	(27,967)
向股東派發股息	(67,278)	(57,666)
於 12 月 31 日	3,773,539	3,867,360

43. 綜合財務報表核准

列載於第 52 頁至第 132 頁之財務報表，已於 2015 年 2 月 24 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刊發。

主要附屬公司

附錄一

董事會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過於冗長，故下列為主要之附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為間接控股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 註冊資本 *		本公司間接擁有之 百分率	主要業務
		2014	2013		
Accensi Pty Ltd	澳洲	100 澳元	100	100	保護植物產品及水溶性肥料之製造及市務推廣
Amgrow Pty Limited	澳洲	1 澳元	100	100	複混及分銷肥料，生產及分銷家居園林專用之園藝產品，分銷滅蟲劑，以及分銷草坪管理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Ample Cast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融資
AquaTower Pty Ltd	澳洲	2 澳元	-	51	水處理
ATR Property Investments Pty Ltd	澳洲	100 澳元	100	100	持有土地及樓宇
Avan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Barmac Pty Ltd	澳洲	7,802 澳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肥料、滅蟲劑及相關農產品、產品登記業務及農業製成品進口
Belvino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澳洲	1,000 澳元	72.30	72.30	信託受託人
@ Belvino Investments Trust	澳洲	不適用	72.26	72.26	投資葡萄園
Biocyt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附錄一（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 本公司間接擁有之 註冊資本 *				主要業務
		百分率 2014	2013			
Bofant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Cattley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融資
Cheetham Salt Limited	澳洲	150,405,535 澳元	100	100		生產、提煉及分銷鹽產品
長江生化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100		研究及開發
長江生命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產品商品化
長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00 元	100	100		應用研究、生產、產品開發及商品化
Cupit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融資
Dima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Dunvar Investments Pty Ltd	澳洲	100 澳元	100	100		投資葡萄園
Equipment Solutions Pty Ltd	澳洲	100 澳元	100	100		分銷專業草皮管理機器、硬件、設備及配件
Fertico Pty Limited	澳洲	4,000,100 澳元	100	100		複混及分銷肥料
Globe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9 澳元	100	100		分銷草皮肥料、化學品及專業滅蟲產品
Growam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澳洲	10 澳元	100	100		持有土地及樓宇
Joyful World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融資
Linco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錄一（續）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主要業務
		普通股本 / 註冊資本 *	本公司間接擁有之 百分率	2014	2013	
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澳洲	17,943,472.62 澳元	100	100		承包製造保健藥品和生產未滅菌處方及毋須處方的成藥
Mari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100	100		融資
# 南京綠創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9,252 美元 *	100	100		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 南京綠先機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00,000 美元 *	100	100		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NutriSmart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1 澳元	100	100		營養保健、醫藥、化妝品、個人護理用品及食品領域之原料供應商
Optigen Ingredients Pty Ltd	澳洲	200 澳元	100	-		營養保健、醫藥、化妝品、個人護理用品及食品領域之原料供應商
Panfor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 Polynoma LLC	美國	不適用	86.67	81.85		治療黑色素瘤藥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品化
Quest Pharmaceuticals Pty Ltd	澳洲	100 澳元	100	100		化妝品及醫藥產品之合約製造商
QWIL Investments (NZ) Pty Limited	新西蘭	1 紐元	100	100		投資葡萄園

附錄一（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 本公司間接擁有之 註冊資本 *				主要業務
		2014	百分率	2013		
QWIL Investments Pty Ltd	澳洲	100 澳元	100	100	投資葡萄園	
Renascence Therapeutics Limited	香港	港幣 100 元	71	71	提供生物科技及生命科技之研究開發的服務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加拿大	加幣 4,716,310 元	100	100	製造、批發、零售及分銷保健產品	
Smart Cour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Turre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UTR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澳洲	100 澳元	100	100	持有土地及樓宇	
維建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100	買賣生物科技及保健產品	
△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美國	不適用	94.24	89.74	供應及生產保健產品	
Wealth Target Development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加拿大	加幣 107,520,175 元	100	100	研究、開發、生產及商品化創新止痛藥品	

附註：上述所有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實體，並無附屬公司發行債務。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錄一（續）

除下列公司外，上列各公司之主要業務經營地區皆與註冊成立地點相同。

名稱	業務經營地區
Ample Castle Limited	亞洲
Avandia Holdings Limited	亞洲
Biocycle Resources Limited	澳洲、亞洲及美洲
Bofanti Limited	亞洲及歐洲
Cattleya Investment Limited	亞洲
長江生命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澳洲、亞洲、歐洲及美洲
Cupito Limited	亞洲
Dimac Limited	亞洲及美洲
Joyful World Global Limited	亞洲
Lincare Limited	歐洲
Panform Limited	亞洲及歐洲
Smart Court Investments Limited	歐洲
Turrence Limited	亞洲
Wealth Target Development Inc.	亞洲

@ Belvino Investments Trust 已發行 237,510,328 普通單位，惟本集團持有其 171,617,773 單位。

於中國內地註冊之外資企業。

△ Polynoma LLC 及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沒有任何已發行或註冊資本，惟本集團分別持有其 86.67% 及 94.24% 普通投票權益。

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附錄二

董事會認為將所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資料列出會過於冗長，故下列為主要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名稱	本公司間接擁有資本之		主要業務	業務經營地區
	百分率	2014		
聯營公司				
# 江蘇科邦生態肥有限公司	-	25	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中國內地
合營企業				
Cerebos Skellerup Limited	49	49	市場營銷鹽產品	新西蘭
Dominion Salt Ltd	50	50	生產及分銷鹽產品	新西蘭
Dominion Salt (N.I.) Limited	50	50	生產及分銷鹽產品	新西蘭
Salpak Pty Ltd	49	49	市場營銷鹽產品	澳洲
Western Salt Refinery Pty Ltd	50	50	生產及分銷鹽產品	澳洲

於中國內地註冊之外合資企業，並已在本年度出售。

主要投資物業表

附錄三

名稱	地點	現時土地用途	土地業權
澳洲			
Balranald Vineyard	Balranald,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Bussorah Vineyard	Padthaway,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Cocoparra and Woods Vineyard	Griffith,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Dalmeny Vineyard	Padthaway,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Del Rios Vineyard	Kenley, Victor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Dunvar Vineyard	Darlington Point,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Lionels Vineyard	Kaloorup, Western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Miamba Vineyard	Lyndoch,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Old Land Vineyard	Anniebrook, Western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Qualco East Vineyard	Qualco,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Qualco West Vineyard	Qualco,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Rowe Road Vineyard	Witchcliffe, Western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Schuberts Vineyard	Lobethal, South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Sirens Vineyard	Forest Grove, Western Australi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Stephendale Vineyard	Yenda,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White Road Vineyard	Griffith,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Whitton Vineyard	Whitton, New South Wales	葡萄園	永久業權
新西蘭			
Claim Vineyard	Bendigo, Central Otago	葡萄園	永久業權
Crownthorpe Vineyard	Matapiro, Hawkes Bay	葡萄園	永久業權
Dashwood Vineyard	Dashwood, Marlborough	葡萄園	永久業權
Deans Vineyard	Broomfield, Waipar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Home Vineyard	Amberley, Waipar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Mound Vineyard	Amberley, Waipara	葡萄園	永久業權
Northbank Vineyard	Onamatutu, Marlborough	葡萄園	永久業權
Rarangi Vineyard	Rarangi, Marlborough	葡萄園	永久業權
Woolshed Vineyard	Renwick, Marlborough	葡萄園	永久業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至 A.5.4 條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監）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I. 守則條文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A.1.1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月、七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 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之會議出席率如下： <table>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執行董事</td> <td></td></tr> <tr> <td>李澤鉅（主席）</td> <td>4/4</td></tr> <tr> <td>甘慶林（總裁及行政總監）</td> <td>4/4</td></tr> <tr> <td>葉德銓</td> <td>3/4</td></tr> <tr> <td>余英才</td> <td>4/4</td></tr> <tr> <td>朱其雄</td> <td>4/4</td></tr> <tr> <td>非執行董事</td> <td></td></tr> <tr> <td>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td> <td>4/4</td></tr> <tr> <td>王于漸（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3/4</td></tr> <tr> <td>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4/4</td></tr> <tr> <td>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4/4</td></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以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董事（如適用）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已予以修訂。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4/4	甘慶林（總裁及行政總監）	4/4	葉德銓	3/4	余英才	4/4	朱其雄	4/4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	4/4	王于漸（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4/4																										
甘慶林（總裁及行政總監）	4/4																										
葉德銓	3/4																										
余英才	4/4																										
朱其雄	4/4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	4/4																										
王于漸（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各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議程前，諮詢所有董事是否有意提出任何商討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A.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 – 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召開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均在前一年年底預訂有關舉行日期，使各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會議。 • 於每次召開定期會議前至少十四天發出正式通知。
A.1.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並記錄會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 • 每次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一般於十四天內）把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 / 決議案送交全體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 •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 / 決議案可供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
A.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記錄對董事會 / 其轄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 董事有機會就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表達意見。 •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保存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
A.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已獲通知，若任何董事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A.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 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要事項一般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以便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知悉有關事項，並就其發表意見（倘適當）後，方批准該事項。 • 董事須就決議案內有待通過之事項申報利益（倘適用）。 •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的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在適當情況下成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處理。
A.1.8	公司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至今（包括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均有為董事及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p>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p>												
A.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 • 董事會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 • 行政總監在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職能之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管理和營運。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料。 •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及十一月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right; width: 10%;">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主席</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李澤鉅 2/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Peter Peace Tulloch 2/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王于漸 2/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郭李綺華 2/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羅時樂 2/2</td> </tr> </tbody> </table>	出席次數	主席	李澤鉅 2/2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 2/2	郭李綺華 2/2	羅時樂 2/2
出席次數												
主席												
李澤鉅 2/2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 2/2												
郭李綺華 2/2												
羅時樂 2/2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會議文件包括佐證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一般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 •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及 / 或文件（倘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A.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的角色是領導董事會。 –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 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主席由執行董事出任，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 • 董事會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 •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月、七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 •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並適時知悉所有重要及適用事項。 •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各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由其他董事提出的任何商討事項（倘適用）均已列入會議議程，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A.2.5	主席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A.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 主席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A.2.3 及 A.2.4 項。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及十一月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出席記錄見上文第 A.2.2 項。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A.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 (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該等文件；(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持份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 (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A.2.9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 (特別是非執行董事) 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提倡開明文化，並積極鼓勵持不同見解的董事提出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
A.3 董事會組成			企業管治原則
<p>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才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p>			
A.3.1	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及職務 (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披露董事會的組成。 • 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董事會組成詳情列載於第 174 頁。 • 董事個人資料及董事間的關係列載於第 28 頁至 30 頁。 • 本公司定期審閱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專長、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A.3.2	公司應在其網站及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在其網站設存最新之董事名單，並列明其各自之角色及職能，以及其個人資料，同時亦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最新之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港交所網站，並將不時作出修訂（如有需要）。本公司亦於其網站及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司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權範圍，確保股東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所擔任之角色。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p>企業管治原則 新董事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p>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A.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新任董事須在在接受委任後的下次股東大會上（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膺選連任。 董事會全體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不時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而作出評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股東推選個別人士參加董事選舉之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A.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 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位須輪流告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委任。每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 • 本公司於通函內申明各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就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多於九年之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申明其意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需於通函內就個別董事膺選連任之原因作出建議。由於膺選連任董事之相關履歷已列載於通函內以供股東參閱，本公司認為由股東自行獨立決定是否批准個別董事連任更為重要。
A.5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 A.3 及 A.4 節內的原則。			
A.5.1– A.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公司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體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A.5.1 –	–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A.5.4 (續)	<p>(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p> <p>(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p> <p>(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 提名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p>–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監）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 本公司以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委任新董事。於正式提出董事人選建議前先徵詢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董事會經考慮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後，將全體作出最終決定。 • 董事會全體負責按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作出評估。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A.5.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 / 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A.4.3 項。
A.5.6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公司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訂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因應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才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及角度可帶來裨益。 2. 本公司作出董事會委任時，會按有關人選的長處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及提升董事會整體專長及經驗作出考慮，並充份顧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 / 或專業經驗，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對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屬相關及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 3. 本公司董事會於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下，全體負責不時審訂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委任本公司新董事之決定，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當配合本公司業務的專長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本公司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監）之繼任計劃。 • 甄選董事會成員乃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才識、知識及董事會不時考慮之其他相關及適當因素。最終將按經甄選董事會成員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而作出決定。 • 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監察政策之實施，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董事會將適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定可量計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A.6 董事責任			
<p>企業管治原則 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p>			
A.6.1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聯繫。 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定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董事指引亦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支付經費及由具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講座。證書已發給出席講座之董事。 此外，本公司已不時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法規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之資訊及簡報予董事參考。本公司亦已按個別情況向董事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所產生及提出之查詢及事項提供意見。
A.6.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C C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之未來業務路向及策略規劃提供獨立見解及意見。 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A.6.3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出席記錄見上文第 A.1.1 項。 • 各執行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董事對本公司業務的關注程度，應按其投入的時間、質素，以及因應其知識、專長與環球視野所作出之貢獻予以衡量。
A.6.4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起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以取代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所採納具相若規定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因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新規定，不時就標準守則作出修訂並予以採納。 • 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本公司人事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 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本公司已制訂就處理機密及股價敏感資料，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以供本集團全部僱員在管有有關本集團之機密或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情況下予以遵從。為遵照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所載之新規定，有關政策已相應作出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該修訂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內聯網及向本公司全部僱員發佈。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A.6.5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定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董事指引亦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 此外，本公司已不時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之資訊及簡報予董事參考。本公司亦已按個別情況向董事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所產生或提出之查詢及事項提供意見。 • 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二零一四年接受持續專業培訓之記錄。 • 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支付經費及由具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講座。出席講座之董事已獲發給證書。董事亦已參加由專業團體及 / 或政府機構舉辦之持續專業培訓。 <p>透過（其中包括）參與或接受以下培訓以發展並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閱覽本公司不時提供予董事之備忘錄或資料（如公司內部舉辦之董事講座）及（如適用）由公司秘書作出之簡述及報告，內容有關法律及規管變動，以及董事履行其職責之相關事項，包括公眾諮詢之最新進展及有關董事職責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及企業管治事項； (2) 參加由本公司及 / 或專業團體及 / 或政府機構舉辦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等相關課題之持續專業培訓講座 / 會議 / 課程 / 研討會；及 (3) 閱覽有關法律及規管變更，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相關事宜之新聞 / 期刊 / 雜誌 / 其他閱讀資料。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A.6.5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度內接受培訓之記錄如下： 	
		<p>董事會成員</p>	<p>接受之培訓</p>
		<p>執行董事</p>	
		<p>李澤鉅 (主席) (1) 及 (3)</p>	
		<p>甘慶林 (總裁及行政總監) (1)、(2) 及 (3)</p>	
		<p>葉德銓 (1) 及 (3)</p>	
		<p>余英才 (1) 及 (2)</p>	
		<p>朱其雄 (1) 及 (2)</p>	
		<p>非執行董事</p>	
		<p>Peter Peace Tulloch (非執行董事) (1) 及 (2)</p>	
		<p>王于漸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及 (3)</p>	
		<p>郭李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及 (2)</p>	
		<p>羅時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及 (2)</p>	
A.6.6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披露 (並於其後不時披露) 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主席與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均令人滿意。有關出席記錄請參閱第 A.1.1、A.2.2、B.1.2、C.3.1 及 E.1.2 項。 參與會務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兩方面作評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A.6.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上文第 A.6.7 項。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p>			
A.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 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其他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就董事會 / 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討論事項掌握充份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 / 其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
A.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及可靠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以便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及財務副總裁均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及會計與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倘適當）。 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倘適當）。
A.7.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公司必須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上文第 A.7.1 及 A.7.2 項。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p>企業管治原則</p> <p>本公司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p>			
B.1.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繼任計劃、重要人事變動，以及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才政策）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監的意見。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已根據個別董事之才識、知識水平及參與公司事務之程度及表現，並參照年內公司之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為確保薪酬委員會可就本集團未來薪酬政策及相關策略上提供更佳意見，薪酬委員會獲告知本集團現有薪酬政策及繼任計劃（包括如何釐定員工薪酬待遇之企業理念、市場趨勢及相關資料）之詳情。 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設有明確制度釐定合理薪酬，並已貫徹執行有關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B.1.2 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以下兩者之一：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羅時樂先生。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制訂。不時作出修訂及獲董事會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檢討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刊發二零一三年年報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薪酬委員會成員</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郭李綺華（薪酬委員會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李澤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羅時樂</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委員會於上述會議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度的薪酬政策； 2.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對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3. 就參照本公司已制定之薪酬檢討系統而釐定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 4. 檢討及批准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 5. 檢討年度花紅政策。 • 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召開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參與釐定其各自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郭李綺華（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李澤鉅	2/2	羅時樂	2/2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郭李綺華（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李澤鉅	2/2										
羅時樂	2/2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B.1.3	薪酬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權責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B.1.4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事部負責提供行政支援及執行經薪酬委員會批核之薪酬待遇及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決定。
B.1.5	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董事會議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7 項。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p>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p>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每季均獲提供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回顧及主要的財務資料。
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其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企業管治守則第 C.1.2 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生效起，董事會所有成員已獲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詳盡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以讓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C.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 – 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 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 – 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 	C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每年書面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 • 董事並不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按企業管治守則第 C.1.3 條所指）。 • 本公司財務部由具專業會計師資格之財務副總裁掌管，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 董事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 50 頁及 51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C.1.4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的獨立敘述內，闡明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公司所立目標的策略。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報內就討論及分析本集團長遠發展策略作獨立敘述。
C.1.5	有關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此外，其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對本集團之表現及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審。 • 董事會知悉及獲更新適用規則及規例中有關適時披露本公司相關內幕資料或事宜的規定，並將在適當時批准刊發有關公告。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與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就交易事項及交易建議的重要性及敏感程度諮詢其意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C.2	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p>C.2.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 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足夠而有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並不察覺任何可能影響股東而須予關注的重要事項，並相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各項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全權負責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健全且有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相關的權限，以協助集團達至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理、確保適當的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 <p>組織架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 <p>權限及監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相關權限就主要的企業策略、政策及合約承擔處理有關事務。 <p>預算控制及財務報告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制訂的預算須由執行董事批核方可實行。本集團訂立相關程序以評估、檢討及批核主要的資本性及經常開支，營運業績亦會與預算作比較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 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全面、正確及準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查，以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認可的會計原則、集團會計政策，以及適用的法例和規例。 <p>內部審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審計部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務作出獨立評估，並向有關管理層作出建設性的建議，使該管理層能作出相應之行動。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定期獲悉內部審計的結果及所採取的相應補救行動。內部審計部之年度工作計劃專注於集團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並由審核委員會審批。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C.2.2	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時，應特別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及按內部審計部所作之評估，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並備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請參閱下文第 C.3.3 項。
C.3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C.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擬備，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七月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王于漸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郭李綺華		2/2	
羅時樂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之財務報告； 審閱內部審計部提交有關各部門及相關公司工作的審核結果及建議；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計結果； 審閱核數師酬金； 審閱不同業務部門之風險及有關業務部門就其風險所提供之分析； 審閱該等風險之監控機制，並為改善有關狀況之行動計劃提供建議； 審閱僱員可暗中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及 履行企業管治功能及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仔細及審慎考慮管理層及內部 / 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後，備悉並無發現涉嫌詐騙或違規、嚴重的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違反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作出總結，指內部監控的系統足夠而有效。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C.3.1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根據此等審閱結果及與管理層、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二零一四年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決議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勤・關黃陳方」) 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建議將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考慮及通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C.3.2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C.3.3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及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監管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規定而制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英文及中文版)，已不時作出修改及獲董事會採納，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C.3.4	審核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制訂。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不時予以修訂，大部分內容均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最新修訂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 •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共舉行兩次會議。
C.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出任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收取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 14,515,000 元，以及非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 2,443,000 元，包括稅務諮詢服務費用約港幣 1,834,000 元及其他服務約港幣 609,000 元。
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已獲通知，若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C.3.7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作出修訂，包括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本公司已制訂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之人士，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作出舉報。該程序已載列於本公司之人事手冊，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向員工派發之人事手冊，當中載有僱員可向其部門主管及人事部反映任何事宜（不論是否與員工事業發展或員工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不滿及申訴有關）以待作出相應行動的機制。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董事根據其專長負責不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 • 請參閱列載於第 168 頁之管理架構圖。 • 一切性質重大之事項或交易均交由董事會審批。 • 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而須予披露之重要事項或交易，均會作出適當之披露，並於需要時根據適用之規則及規例要求，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之批准。 • 董事會特別制訂庫務投資指引，訂明庫務投資於不同情況下之授權上限，如超出上限必須經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D.1.2	公司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並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公司的需要。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未來發展路向、整體策略及政策，並評估集團及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批准重大或重要事項。 在行政總監帶領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D.1.3	公司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其各自如何對公司負責及作出貢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列載於第 168 頁之管理架構圖。
D.1.4	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發出正式委任書，並各自訂明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每名新委任董事亦將獲發出委任書。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p>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p>			
D.2.1	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向有關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職權範圍，讓其能適當地履行職能。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已列載於上文第 C.3.3 項及第 B.1.3 項內。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D.3 企業管治職能			
D.3.1	董事會（或履行此職能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包括由董事會轉授以下之企業管治職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以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D.3.2	董事會應負責履行 D.3.1 條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已轉授企業管治職責之履行責任予審核委員會。列於上文第 D.3.1 項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包括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p>																											
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公司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公司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E.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出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 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C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四年，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出席率如下： <table>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執行董事</td> <td></td></tr> <tr> <td>李澤鉅 (董事會主席)</td> <td>1/1</td></tr> <tr> <td>甘慶林</td> <td>1/1</td></tr> <tr> <td>葉德銓</td> <td>1/1</td></tr> <tr> <td>余英才</td> <td>1/1</td></tr> <tr> <td>朱其雄</td> <td>1/1</td></tr> <tr> <td>非執行董事</td> <td></td></tr> <tr> <td>Peter Peace Tulloch (非執行董事)</td> <td>1/1</td></tr> <tr> <td>王于漸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td> <td>1/1</td></tr> <tr> <td>郭李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td> <td>1/1</td></tr> <tr> <td>羅時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1/1</td></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 (董事會主席)	1/1	甘慶林	1/1	葉德銓	1/1	余英才	1/1	朱其雄	1/1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非執行董事)	1/1	王于漸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郭李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羅時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 (董事會主席)	1/1																										
甘慶林	1/1																										
葉德銓	1/1																										
余英才	1/1																										
朱其雄	1/1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非執行董事)	1/1																										
王于漸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郭李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羅時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E.1.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公司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已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有關通知。
E.1.4	董事會應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會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 有關股東權利以（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對本公司作出查詢之資料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所有股份擁有相同之投票權及有權享有所宣派之股息。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已列出股東之權利。 2. 根據細則列明之規定及程序，兩名或以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股東或任何一名（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股東，可根據細則第 72 條向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會議之目的必須列明於有關書面要求內，並由提出該請求之人士簽署及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該通知須載有（其中包括）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提呈該決議案之原因及提出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於該建議中之任何重大利益。 3. 根據細則第 120 條，倘股東擬推選個別人士（將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除外）於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董事，於本公司不時規定之期限，須向公司秘書遞交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推選個別人士選舉為董事。遞交該書面通知之期限最少為七天，該期限須由不早於就委任董事進行之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為止。該書面通知須附上一份由獲提議推選之候選人發出其願意參選為董事之經簽署書面通知。 4. 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委派代表或（倘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E.1.4 (續)			<p>5. 按組織章程細則第 167 條，股東有權選擇以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刊發之公司通訊。</p> <p>6. 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可不時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以表明擬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p> <p>7.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透過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7 樓)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p>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E.2.1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經公司秘書)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提問。 • 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之代表獲委任為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以監察投票及點算票數。 •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起，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程序或行政之決議案除外)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投票表決結果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F. 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監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F.1.1	公司秘書應是公司的僱員，對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二零零二年起，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一名僱員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會議有效地進行及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並記錄會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 公司秘書亦會就本集團投資項目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提供意見，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立法、規例及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F.1.2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之委任及罷免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由董事會批准。
F.1.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透過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
F.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隨時向董事提供意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不時發出備忘錄以通知董事有關法律及規管之變動，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相關的事宜的最新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續）

II. 建議最佳常規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第 A.1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企業管治守則第 A.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3 董事會組成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才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守則第 A.3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企業管治原則		
新董事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第 A.4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5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 A.3 及 A.4 節內的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 A.5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6 董事責任		
企業管治原則		
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第 A.6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p>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p>			
企業管治守則第 A.7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p>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p>			
B.1.6 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並無通過任何曾於先前遭薪酬委員會否決之薪酬或補償安排。 	
B.1.7 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四年，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有大部分報酬均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有關酌情發放之花紅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7 項。 	
B.1.8 公司應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董事會議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7 項。 	
B.1.9 董事會應定期評核其表現。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年度業績足以反映董事會之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p>			
C.1.6 – C.1.7	<p>– 公司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四十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所披露的資料應足以讓股東評核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公司擬備季度財務業績時，應使用其半年度及年度賬目的會計政策。</p> <p>– 公司開始公佈季度財務業績後，其後的財政年度即應繼續匯報截至第三個月及第九個月的季度業績。若公司決定不繼續公佈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應公佈作出這項決定的原因。</p>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後之兩個月內刊發半年度財務業績，並於有關年度後之三個月內刊發年度財務業績。此外，所有重要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內作出公佈及披露。因此，本公司股東可就本公司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作出評估。本公司認為刊發季度業績並非必要，亦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反而將為股東招致與效益不相稱之成本。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1.6 項。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C.2 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C.2.3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以考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上次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C.2.4 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有關披露內容也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主要於上文第 C.2.1 項）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採取的程序； — 任何有助了解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料； —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所採取的程序；及 — 就年報及財務報表內披露重大問題涉及的重要內部監控事項所採取的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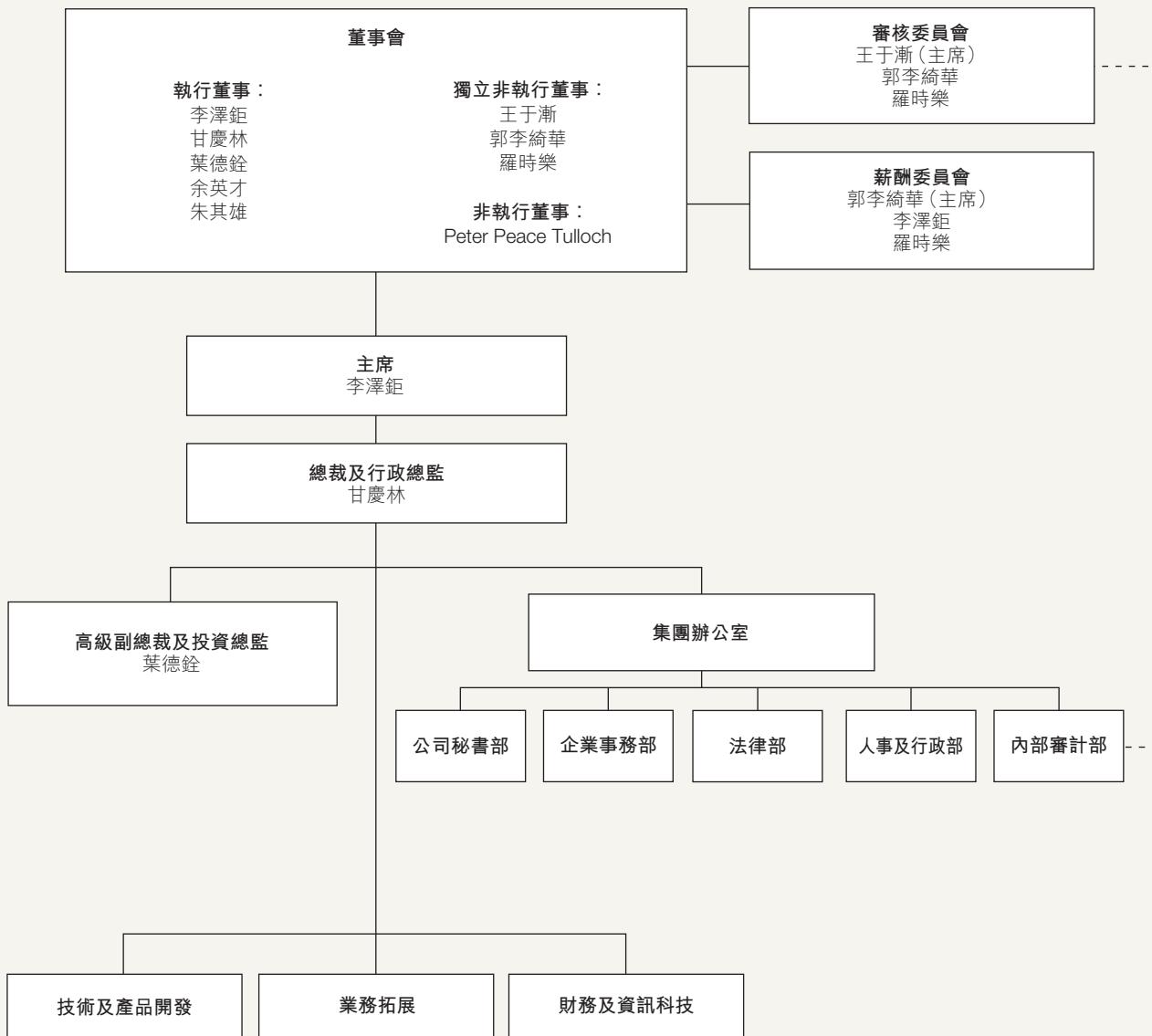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C.2.4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釋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訊； –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制度的效果； – 用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程序；及 – 用以針對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所披露任何重大問題而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C C C C	
C.2.5	公司應確保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而且沒有給人有誤導的感覺。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致力確保所作披露均為具意義的資料，而且不會予人誤導的感覺。
C.2.6	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公司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然後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2 項。
C.3 審核委員會			
<p>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p>			
C.3.8	審核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3.7 項。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遵守 (〔C〕) / 解釋 (〔E〕)	企業管治常規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p>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p>		
企業管治守則第 D.1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p>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p>		
企業管治守則第 D.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D.3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守則第 D.3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p>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p>		
企業管治守則第 E.1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p>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p>		
企業管治守則第 E.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F. 公司秘書		
<p>企業管治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監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p>		
企業管治守則第 F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續）

管理架構圖



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詳錄所有因素，以及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經濟環境及狀況

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環球經濟環境仍然持續不明朗。其後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以及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商品價格的波動及美國貨幣正常化的時機繼續對全球經濟復甦帶來風險。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會導致若干市場經濟收縮、商業及消費違約、消費者信心轉弱及市場波動加劇。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倘不利經濟因素於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城市出現，則有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構成不良影響。

市場競爭激烈

集團各主要業務在其營運的市場內均面對激烈競爭及科技的迅速發展。新營運商加入市場、現有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加劇，當地產品代替進口產品的可能性及市場對集團產品的認受程度，均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產品研發及技術提升或會令集團現有及具潛力的技術應用及產品，以及其科研成果變得不合時宜或欠缺競爭力。

科研發展

集團在科研發展上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測試，以顯示產品具有效用及合乎安全可作商業銷售。早期試驗結果之成效，經進一步審查後可能被監管機構或其後的試驗結果所修訂或否定，因此不能保證科研活動會取得正面結果。

此外，招聘及挽留合資格科研人員進行科研工作，對集團能否成功極為重要。鑑於多家專注於生物科技之公司、醫藥及化工公司、大學及其他研究所，均爭相羅致經驗豐富之科研人員，因此不能保證集團能以可接納之條件吸引及挽留有關人員。倘未能招聘及挽留資深科研人員，或會阻延集團之科研及產品商品化進程。

風險因素（續）

集團部分業務須遵從廣泛及嚴格之政府規例，該等規例涵蓋產品開發、測試、製造、安全、功效、記錄保存、標籤、儲存、批准、廣告、宣傳、銷售及經銷。在監管審查及批核過程中需提交大量數據及資料文件以確立產品的安全性、功效及效能。有關過程可能會冗長、昂貴及存在變數，不能保證集團任何產品將取得推廣及銷售批准。有關監管機構之政策或行政準則可能不時轉變，不能保證已取得推廣及銷售批准之產品其後不會因遵從新規定而需被回收。

知識產權

集團的成功關鍵，部分取決於能否就其產品及生產程序取得及執行專利權保障。不能保證集團將可取得專利權，以及獲批之專利權可涵蓋充分的保障範圍，並杜絕製造同類產品之競爭對手。即使專利權已獲批出，仍可能會被撤銷或被第三方侵權。此外，不能確定是否有任何與集團權利相抵觸之第三方權利，以致可能影響集團現行之商業策略及知識產權組合。集團可能為執行其知識產權而涉及訴訟及 / 或被第三方控告侵權，有關訴訟結果難以預測，並可能對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行業趨勢及利率

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趨勢，包括市場氣氛及狀況、普羅大眾的消費能力、證券投資市場價格、外幣匯率及利率週期均可能對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不能保證集團日後面對的行業趨勢與利率變化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尤其取決於資本市場、利率及外幣匯率、環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的變動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之波動亦可對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外幣波動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但其不同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因此，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賬目折算、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的匯價波動均可能影響集團的表現。儘管集團已監控其面對的外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中所使用的貨幣兌港元匯價之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策略夥伴

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分攤控制權（全部或部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並與其他策略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的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及其營運市場的既定策略。此外，集團的合營夥伴可能(a)擁有與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作出不符合集團政策或目標的行動；(c)出現股權控制變動；(d)出現財務或其他困難；或(e)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營責任，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集團在不同國家及城市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集團業務在有關市場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以外的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的增加、市場容量的增加，及對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蒙受損失。

釀酒及葡萄園市場

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收購 Challenger Wine Trust，成為澳紐地區第二大葡萄園主。大部分葡萄園已租予甚具規模之酒業營運商，並可即時為集團帶來經常性現金流。集團持續成功的關鍵，部分取決於其維持該現金流之能力。不能保證集團之葡萄園租戶遵守租約條款及於現有租約期內將繼續支付租金，或有關租約於期滿後可按有利之條款獲得續約。此外，葡萄園組合之市值會有所波動，因而可能對集團的收入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風險因素（續）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詮釋將持續修訂，而集團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關連交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集團相信其與長實及和記黃埔之關係對其業務有重大優勢，惟亦構成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各項關連交易。因此，集團與長實、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及集團與和記黃埔、其附屬公司或若干聯繫人所進行之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包括刊發公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於年報及帳目內作出披露。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可能會引致不可預知的情況，以致妨礙集團業務活動及增加其風險。獨立股東亦可能作出不符合集團利益之行動。

合併及收購

本公司過往曾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倘市場出現合適收購機會，本公司或會持續進行合併及收購。儘管進行有關事項前已作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但不能保證可充分顯露目標公司可能隱藏之間題、潛在負債及尚待解決的糾紛。此外，本公司及有關專家對目標公司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乃以多項假設為基礎，不能保證該等假設均屬正確或適當，或為公認之準則。用於分析的理據及狀況將隨時間改變，新的理據及狀況可能影響原有之假設，而根據該等原有假設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亦可能失效。部分合併及收購事項須受制於海外國家之監管批准，不能保證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儘管已獲批出有關批准，該等批准或將附帶繁瑣之條件。本公司不一定能將目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成功整合，亦未必可藉收購事項取得任何協同效益，以致成本、時間及資源因而增加。於海外進行合併及收購，本公司亦可能承受地方、國家及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本公司在處理與當地員工、客戶、政府機構及壓力團體有關的事宜上，亦可能需面對各種文化差異問題。

天然災難、氣候變化及環境變化

集團部分資產與業務，以及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有地震、水災、火災、嚴寒與類似災禍危險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集團之業務可遭受破壞，並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集團至今未因地震導致其資產或設施遭受嚴重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或其他天然災難而導致集團之資產或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氣候變化影響集團及其客戶不少產品（尤其是農業相關產品）的需求、供應、質量及價格，因而影響集團的業務表現。

環境變化（比如污染加劇）可能會影響集團的部分資產表現。舉例而言，海水污染可能會影響日曬鹽田的產量。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內所載集團往年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其董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總裁及行政總監
葉德銓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余英才 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朱其雄 副總裁及科學總監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時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王于漸(主席)
郭李綺華
羅時樂

薪酬委員會

郭李綺華(主席)
李澤鉅
羅時樂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監察主任

余英才

財務副總裁

毛耀樑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澳洲聯邦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洲銀行
華僑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2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o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0775
彭博資訊 : 775 HK
路透社 : 0775.HK

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

重要日期

公佈年度業績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記錄日期

(以確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此二零一四年年報（「年報」）備有英文及中文版。已收取英文或中文版年報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另一種語言版本之年報。

年報（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 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年報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年報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年報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 / 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大埔工業邨大富街2號

電話：(852) 2126 1212 傳真：(852) 2126 1211

www.ck-lifesciences.com